

年報

2019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融資及投資公司。建基於1969年，本集團一直擁有及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在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憑藉其專業傳承、營運經驗及商業網絡，本集團透過一個多元且互補的融資及投資業務組合，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本集團是領先消費金融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大股東，同時也是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30億港元*。

www.shkco.com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耐力，適應，卓越



目錄

我們的業務	2
主席函件	4
財務摘要	7
創造股東價值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獎項及認同	26
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賬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資料(封底內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旅程始於50年前，在香港開始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隨後，本集團策略性進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進而擴展至投資管理業務，使我們成為更強大和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公司。

目前，本集團重點發展融資及投資業務。此雙引擎模式背後的理念為聚焦大中華地區的核心借貸業務，致力提供穩定回報及充足的現金流，投資業務則在廣泛的行業、策略及地域中尋求新的收入來源及提升回報的機遇。

42%

消費金融

領先香港市場，在中國擁有可觀的市場佔有率



4%

專業融資

9%

按揭貸款



融資業務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作為持牌放債人，亞洲聯合財務透過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分行及網上平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近年來，亞洲聯合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屢創先河，率先推出「轉數快」放款服務、僅須透過電話以及手機應用程式完成審批手續的「No Show」貸款。

專業融資

結構融資(先前呈列為「私人信貸」)

該分部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之融資解決方案。貸款組合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市場，而所有貸款均以資產或其他擔保作抵押。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於2015年成立的新鴻基信貸，在香港的按揭貸款市場佔有重要席位。

31%

投資管理

- 由股權、債券及房地產資產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同時投資於公開市場及私人市場
- 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8%

集團管理及支援
流動資金儲備、
集團服務及未攤分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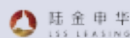
集團管理及支援(「集團管理及支援」)

包括本集團庫務及其他資產、未攤分融資成本及集團服務。

6%

策略投資
財富管理及
汽車融資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陸金中華
LSS LEASING

策略投資(「策略投資」)

該組合包括我們保留的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光大新鴻基」)30%股權權益，以及於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中華融資租賃」)的策略性權益。光大新鴻基為一間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業務涵蓋財富管理與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投資及結構性融資。另一方面，陸金中華融資租賃與華晨中國集團及58同城合作，將融資結合傳統與新出行模式，為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服務。

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投資管理」)**

於2015年，本公司成立投資管理分部(前稱「主要投資」)，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商業網絡及強勁財務狀況，在資本市場、另類投資市場及房地產資產市場物色具吸引力及經風險調整後的投資機遇。

投資管理分部**公開／資本市場**

包括本公司內部管理的亞太區長／短倉策略、直接股權持股、內部管理的全球債券策略及現金。我們積極管理所有分項組合，審慎應用衍生工具及對沖，以提升回報及管理風險。

另類投資

另類投資包括本公司於外部管理的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以及直接與跟投項目的投資。組合務求盡量提高經風險調整的回報，以及確保風險可於行業及地區等方面分散。

房地產資產

房地產資產組合包括本集團在香港、英國及歐洲的所有房地產持倉。房地產資產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勢，我們冀望日後擴大此領域的投資組合。

主席函件

“2019年是我們表現最佳的年份之一，並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大約於五年前著手的轉型策略實為明智之舉。”

各位股東

2019年，新鴻基公司慶祝自1969年成立以來的第50週年，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重大。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一份穩健的業績：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長，資產總值達426億港元。面對過去一年充滿障礙及不明朗的市場，本集團貸款結餘仍然錄得增長，貸款收益上升，投資業績亦表現強勁。

去年業績展示了本集團雙引擎增長模式的實力。多元且互補的業務組合使2019年成為我們表現最佳的其中一年，而此成果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大約於五年前著手的轉型策略實為明智之舉。以資產計，貸款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自然增長；與此同時，投資管理業務的策略涵蓋多個行業及地區，專注帶來更高回報。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拓展投資管理業務，推出基金管理平台，藉此管理外部資金並為本集團尋求額外資產及收入。隨著我們繼續發展組合，我們相信投資管理業務將成為未來主要的增長動力。

無論是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融資，或是透過投資管理注入資金，新鴻基公司都堅信投資帶來增長。我們用同樣信念栽培人才，致力促進員工發展及提供友善與全面支持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投資基礎系統及管治監控，確保業務的持續發展達致最高機構標準。我們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新鴻基Sallywag帆船賽隊以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投資社區。我們明白此等舉措皆為應有之義，並相信此對本公司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此時，回顧過去一年，值得欣慰的是，縱然面對眾多挑戰，新鴻基公司仍取得不俗成績。然而，我們於新一年立刻迎來前所未有的困難。影響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飽受嚴重干擾，隨著各地實施外遊禁令及封關政策，本地乃至全球均難以獨善其身，亦導致市場出現僅過去大型危機時出現的劇烈波動。我們與各位同樣連日緊貼事態的發展，因應最新消息及危機作出應對。在持續出現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本人為我們的團隊能持續應對環境且保持安全及生產力倍感欣慰。在目前的艱難時期，本公司秉承的「耐力、適應、卓越」的精神不單表達了我們的思想文化，亦指引我們跨步向前。經過一年的卓越表現，我們目前需要的是耐力及適應。本人有信心我們將能迎難而上，再創輝煌。

財務摘要、資本管理及股息

2019年，我們的整體業務組合拉動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創紀錄的76%增長，達至2,085.2百萬港元(2018年：1,183.8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大幅提升86%至104.4港仙(2018年：56.2港仙)。每股賬面值增長7%至10.2港元(2018年：9.5港元)。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6%及6.0%(2018年：分別為6.2%及4.1%)。

為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實現我們的目標，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顯得至為重要。年內，本集團已部分回購兩份美元計價的中期票據(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並新發行了5.75%美元計價的中期票據(於2024年到期)。此外，本集團保持發行歐洲商業票據及運用多項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自本公司於1983年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持續派發股息及分派，過去13年間共回饋股東117億港元(包括股息及股份回購)。董事會宣佈派發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合共全年股息每股26港仙，派息率為25%(未計入股份回購)。

2019年，本公司繼續回購股份，已購回9.2百萬股。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從一名少數股東購入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7.27%的權益，使本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中的權益由58%升至63%。

業務動向

我們的旅程始於50年前，在香港開始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隨後，本集團策略性進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進而擴展至投資管理業務，使我們成為更強大和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公司。

本集團將業務分項重新劃分為兩類：融資及投資。此雙引擎模式背後的理念為核心借貸業務致力提供穩定回報及充足的現金流，投資業務則尋求新的收入來源及提升回報的機遇。

於年內，以借貸業務為主導的兩個分項均表現強勁。亞洲聯合財務為本集團貢獻除稅前溢利1,276.0百萬港元，貸款結餘總額於2019年末增加7%至11,121.3百萬港元。新鴻基信貸於第四個完整營運年度貢獻可觀的除稅前溢利121.4百萬港元，貸款結餘總額於2019年末達到3,648.6百萬港元。兩個業務均專注貸款賬的自然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表現強勁，2019年末貢獻除稅前溢利1,083.2百萬港元，資產總估值達13,129.7百萬港元，增長6%。自約五年前成立此業務以來，我們已建立多元的投資組合，並已配備專業團隊負責甄選及管理投資。緊接其後，本集團將成立新鴻基基金管理(持有全面牌照及受規管的基金經理)及一系列基金以吸納第三方資金。我們已獲監管部門批准，並正致力搭建機構投資者級別的基礎設施與系統以支援此新業務。該革新將讓投資管理業務成為更強大的穩定收入及投資利潤來源。新增管理資產可讓團隊擴大投資規模、挽留人才及分散風險。

主席函件

員工及社區

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於建立以及促進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藉此吸引及挽留人才。於2018年12月，我們推出了一項領先於香港人力資源市場的創舉，無上限有薪年假計劃。我們於過去一年搭建我們的技術系統，更方便員工遙距辦公，有助我們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保持生產力，並會於商務差旅恢復後繼續助力。我們一方面珍惜我們的悠久歷史，另一方面亦採用現代工作模式以提高僱員投入程度及增加歸屬感。

於辦公室外，新鴻基公司的願景是推廣帆船運動。該項運動於香港歷史悠久，且我們認為其體現了耐力、適應及卓越的精神。我們於2019年5月成立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旨在讓來自香港弱勢社群的青少年有更多機會接觸帆船運動。帆船運動有助培養堅韌、紀律、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能力等重要素質，對青少年來說尤其重要。自成立以來，該計劃已培訓超過100名小水手。

除帆船運動外，我們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積極投入社區活動，包括支持眼睛健康(奧比斯)、哈佛大學獎學金及香港的藝術活動，致力使我們的社區變得更多姿多采。

展望

踏入2020年，全球隨即爆發空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將於何時及如何結束，以及其所造成的破壞程度，目前仍無法估計。我們樂見中國及韓國疫情初步受控，亦冀望意大利及美國的情況於不久將來出現好轉，但現時難以預測未來走向。各地政府目前時刻通過及推出大量刺激經濟方案及增加流動性的措施，支援力度之強前所未見。然而，由於各地正探討如何在封城或封關及讓員工保持工作之中作出取捨，投資者及一般市民的恐慌及不安情緒持續高漲。我們亦正嘗試在保障員工健康及維持公司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持續出現前所未見的經濟壓力及市場波動，加上流動資金短缺，讓不少市場投資者面對損失時產生廣泛性恐慌。我們深信，這些波動終會平復，而我們的流動性及長遠投資視野，將可讓我們保持耐心及審慎的態度，從容度過市場的動盪期。我們持續監察市況，並嘗試探究當下的影響，以及隨後第二及第三波的影響，務求讓我們作好最佳準備，在全球局勢回復平穩時獲益。本人相信，憑著我們專業的團隊、強勁的財務狀況及雙引擎業務模式，我們將能戰勝此次風浪。

本人衷心感謝多年來各位股東及業務伙伴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過去到現在所有董事會成員與同事的專業投入。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0年3月30日

財務摘要

應佔溢利 +76%
2,085.2百萬港元

基本每股盈利 +86%
104.4港仙

每股股息 無變化
26.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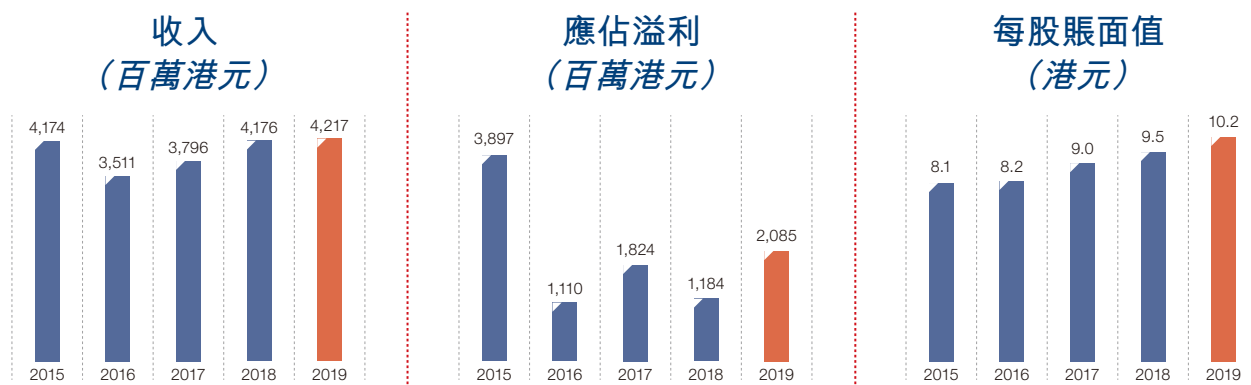
每股賬面值 +7%
10.2港元

總資產 +5%
42,561.6百萬港元

總負債 +6%
18,985.0百萬港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由52.4%升至
54.1%

利息償付率 +22%
4.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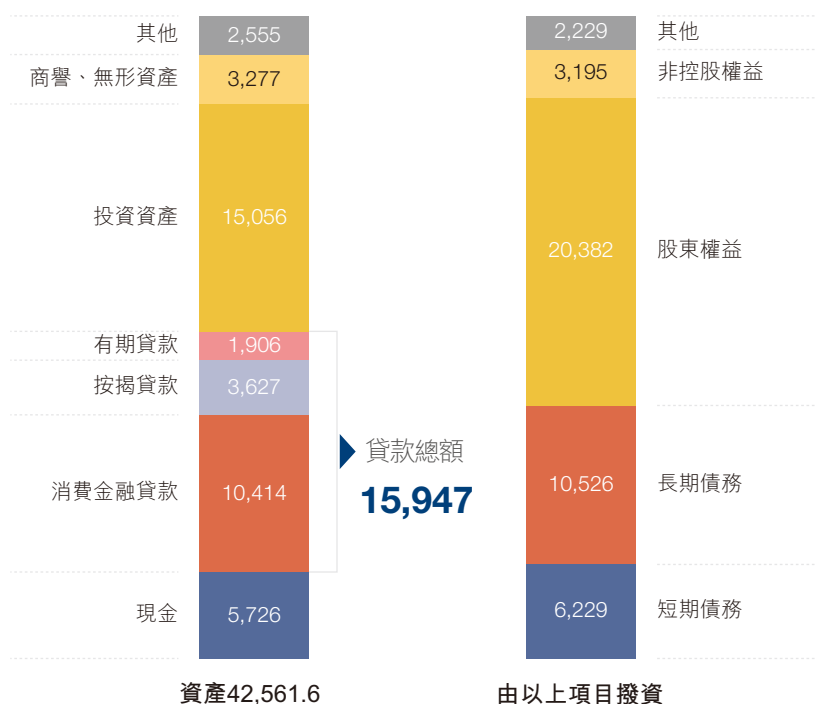
融資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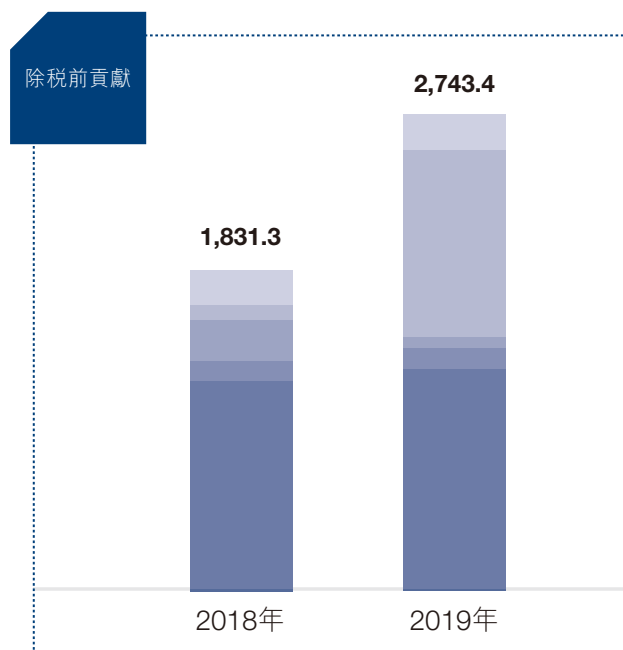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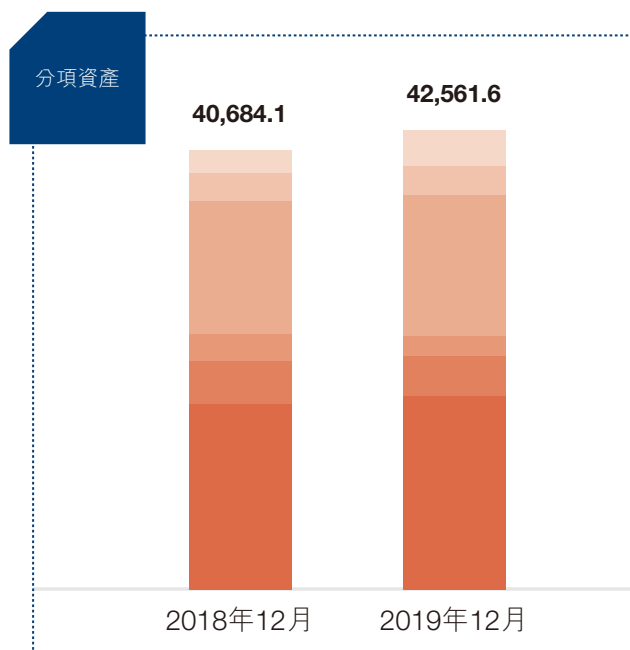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表(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較低的資產負債率。長期貸款及投資資產由長期債務及股本覆蓋，而流動資產可幾乎與短期債務完美對應。



分項明細(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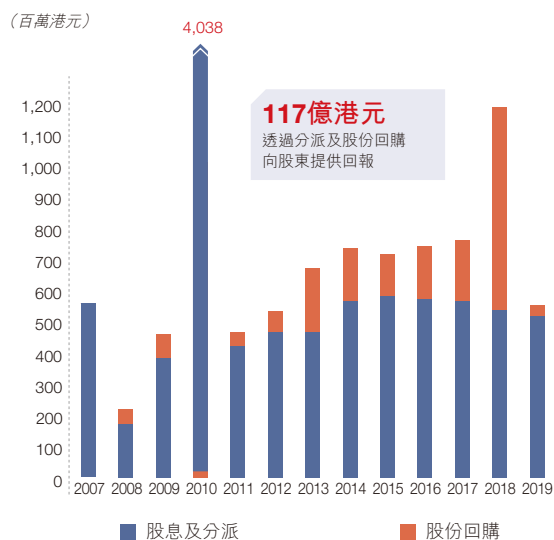


■ 消費金融 ■ 按揭貸款 ■ 專業融資 ■ 消費金融 ■ 按揭貸款 ■ 專業融資
■ 投資管理 ■ 策略投資 ■ 集團管理及支援 ■ 投資管理 ■ 策略投資 ■ 集團管理及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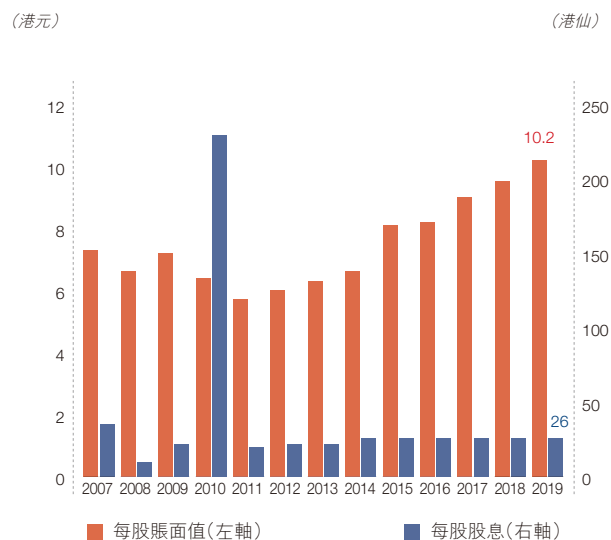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自現任管理層於13年前開始掌舵以來，集團已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為股東帶來117億港元的回報。

資本回報往績紀錄



資本增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百萬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18 %變動
收入	4,174.1	3,511.3	3,795.6	4,175.7	4,216.8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96.5	1,109.6	1,824.3	1,183.8	2,085.2	76.1%
於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百萬港元)						
總資產	32,369.1	32,560.9	37,422.2	40,684.1	42,561.6	4.6%
總負債	10,778.3	10,905.1	14,023.7	17,839.0	18,985.0	6.4%
股東權益	18,007.6	18,077.0	19,426.7	19,039.2	20,381.7	7.1%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3.8	50.3	84.0	56.2	104.4	8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3.8	50.2	83.9	56.1	104.2	85.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50.3	84.0	56.2	104.4	8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50.2	83.9	56.1	104.2	85.7%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26.0	26.0	26.0	–
每股賬面值(港元)	8.1	8.2	9.0	9.5	10.2	7.4%
年末之股份總數(百萬)	2,229.0	2,193.0	2,153.0	2,008.0	1,998.8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收入	4,216.8	4,175.7	1%
除稅前溢利	2,743.4	1,831.3	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85.2	1,183.8	7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4.4	56.2	86%
第二次中期股息 (港仙)	14.0	14.0	-
每股賬面值(港元)	10.2	9.5	7%

於2019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85.2百萬港元(2018年：1,183.8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為104.4港仙(2018年：56.2港仙)，同比增長86%。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純利的強勁增長及股份回購結果所致。

年內業績反映本集團表現穩健，亦相比2018年下半年有顯著改善，主要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估值變動。消費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亦見提升。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與前一年相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回購9.2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33.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為10.2港元，較2018年底的9.5港元穩定增加7%。

業績分析

本集團2019年收入為4,216.8百萬港元(2018年：4,175.7百萬港元)，其中利息收入為最大的收入來源。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50%至2,743.4百萬港元(2018年：1,8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組合的估值大幅增加。年內投資管理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至1,083.2百萬港元。穩健的業績由於公開／資本市場投資及另類投資表現大幅改善，即使被房地產投資表現略微部分抵銷。此外，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於2019年有所改善。

於本年度，消費金融業務為除稅前溢利的最大貢獻者，其貢獻同比去年增加6%。

受惠於擴大的經營規模帶來的效益，按揭貸款業務帶來可觀的除稅前溢利，比2018年增長6%。

由於貸款結餘減少及貸款減值撥備增加，專業融資業務的溢利減少。

集團管理及支援的除稅前虧損由2018年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11.5百萬港元。

營運成本微跌1%至1,447.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 除稅前貢獻			於下列日期的 分項資產	
	2019年	2018年	變動	2019年 12月	2018年 12月
融資業務					
消費金融	1,276.0	1,207.9	6%	17,917.7	17,226.8
專業融資	64.8	241.7	-73%	1,865.0	2,488.8
按揭貸款	121.4	114.1	6%	3,694.4	3,950.6
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	1,083.2	83.2	1,202%	13,129.7	12,398.1
策略投資	209.5	203.0	3%	2,650.1	2,568.2
集團管理及支援 ¹	(11.5)	(18.6)	-38%	3,304.7	2,051.6
總計	2,743.4	1,831.3	50%	42,561.6	40,684.1

¹ 若干庫務資產由投資管理重新分類至集團管理及支援。

融資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為15,828.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6,109.1百萬港元)。財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淨額(前稱「減值及壞賬」)由901.7百萬港元增加至975.8百萬港元，其中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額外撥備部分被消費金融貸款的撥備減少抵銷。

消費金融

本集團的消費金融業務乃透過其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憑藉發展完善的分行網絡及成熟的網上及手機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亞洲聯合財務是香港個人信貸市場的領導者。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主要城市持有放債人牌照及互聯網放債人牌照，可於全中國進行網上貸款業務。

於2019年6月27日，亞洲聯合財務完成向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回購普通股，該公司當時為持有亞洲聯合財務當時已發行普通股7.27%的少數權益股東，交易現金代價為100億日圓。於回購後，本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的實益股權由58%增加至63%。亞洲聯合財務管理層相信股份回購將改善亞洲聯合財務在實施業務決策、發展策略及提升其競爭力上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回購有助增加本集團盈利。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收入	3,504.7	3,422.1	2%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 總額%)	32.5%	33.8%	
經營成本	(1,124.7)	(1,147.1)	-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2.1%	33.5%	
融資成本	(321.1)	(237.4)	35%
減值虧損淨額	(803.9)	(833.6)	-4%
其他收益	20.1	25.4	-21%
匯兌收益(虧損)	0.9	(21.5)	不適用
除稅前貢獻	1,276.0	1,207.9	6%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0,413.5	9,769.7	7%
貸款結餘總額 [△]	11,121.3	10,415.3	7%

[△] 減值撥備前

貸款結餘總額錄得第26年增長，於2018年上升6%後再錄得年增幅7%。對本集團除稅前貢獻為1,276.0百萬港元，較2018年增長6%，較貸款結餘總額的增長率低一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貸款賬(其平均貸款收益率較中國貸款賬低)比重增加使綜合貸款收益率輕微下跌。於2019年,香港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約76%(2018年:71%)。來自香港的貸款比例增加及來自中國貸款的撇賬率下降令整體的撇賬率由7.8%改善至6.9%。

經營成本因縮減中國分行網絡而進一步下降。財務成本因平均借款利率上調及增加借款以支持香港的貸款增長而有所增加。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19年	2018年
撇銷數額 ¹	(933.2)	(989.4)
收回數額 ²	195.4	196.6
撇賬額	(737.8)	(792.8)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9%	7.8%
減值撥備提撥 ³	(66.1)	(40.8)
減值虧損淨額	(803.9)	(833.6)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7.5%	8.2%
年末減值撥備	707.8	645.6
佔年末貸款結餘總額的%	6.4%	6.2%

¹ 構成終止確認事項的減值,包括貸款逾期超過90日、借款人離世或借款人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會計提減值。

² 反映收回/償還先前已減值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貸款。

³ 調整以反映貸款組合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消費金融客戶的貸款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於該等日期的 逾期天數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	582.9	5.6%	528.6	5.4%
31至60	55.6	0.5%	50.4	0.5%
61至90	20.9	0.2%	11.9	0.2%
91至180	148.4	1.4%	48.2	0.5%
超過180	61.4	0.6%	109.2	1.1%
總計	869.2	8.3%	748.3	7.7%

附註: 佔貸款結餘淨額的百分比

香港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8	49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576.2	7,803.4	10%
於年內的新增貸款額(百萬港元)	12,499.1	10,136.3	23%
新增貸款數目	183,354	165,459	11%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60,174	59,132	2%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2.1%	31.5%	
撇賬率 ²	4.9%	4.4%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6.0%	4.7%	
減值撥備率 ⁴	5.7%	5.0%	

¹ 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年末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香港社會運動及中美貿易糾紛令香港2019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受挫。因此,亞洲聯合財務香港(「亞聯財香港」)因預期信貸虧損撇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導致年末減值撥備率增加。然而,對盈利貢獻的負面影響部分被貸款組合增長帶來的收入增加抵銷。整體而言,隨著業務增長,全年除稅前貢獻較2018年上升。

金融科技團隊於2019年1月設立，已於年內完成多個項目，以迎接市場挑戰及機遇。亞聯財香港於市場上率先推出24小時「轉數快」放款服務，表現我們致力通過創新有效提升客戶體驗。網上及手機平台獲進一步改良，加入更多方便用戶的功能及採用更佳的保安措施。客戶現時可於最新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使用人臉辨識及指紋登入功能。隨著網上進行的交易增加，亞聯財香港將投放更多廣告資源於網上媒體推廣業務。亞聯財香港將繼續使用市場上的智能工具進行各項推廣活動，以提升接觸目標客戶的營銷成本效益。憑藉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亞聯財香港將繼續其業務增長策略，同時管理好信貸風險。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分行數目	30	46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2,545.1	2,611.9	-3%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百萬港元)	4,522.2	5,160.9	-12%
新增貸款數目	104,716	95,635	9%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人民幣)	31,937	34,147	-6%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3.9%	39.5%	
撇賬率 ²	13.2%	16.2%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12.0%	16.8%	
減值撥備率 ⁴	8.6%	9.7%	

¹ 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金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年末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鑑於不明朗的營運及經濟環境，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於2019年採取審慎態度。持續的成本節約措施使營運成本逐年減少，利潤得以改善。採取較保守的借貸方針後，預期信貸虧損已大幅減少。2018年下半年採納的信貸評分模式有助減低2019年新增信貸的撇賬額。亞聯財中國將繼續開發其信貸評分系統，以加強信貸審批成效及改善信貸質素。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意識到亞洲聯合財務今年面臨眾多風險因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中國及香港業務的營運，中國內地的分行於農曆新年後一段時間維持關閉。亞聯財香港已設立應急辦公室，以應對指定營運地點需終止運作的情況。管理層正密切留意此不斷變動的局勢，以評估其對經濟的整體影響及對亞洲聯合財務的營運及貸款的具體影響。我們致力在此不明朗的時期內保持業務活動，一旦疫情消退，將努力恢復業務的正常運作。除疫情風險外，有關經濟、政治、社會及環境的重大風險亦可能會不時影響業務前景。亞洲聯合財務將對風險保持警惕及調整其策略，同時尋求任何新機遇。有賴充滿承擔的專業團隊，我們將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締造滿意的回報。

專業融資

本集團之專業融資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淨額為1,788.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485.2百萬港元)。經計及減值虧損淨額159.9百萬港元(2018年：64.3百萬港元)，該分項的除稅前貢獻為64.8百萬港元(2018年：241.7百萬港元)。所有貸款均有資產作抵押或由企業或高淨值人士提供其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項年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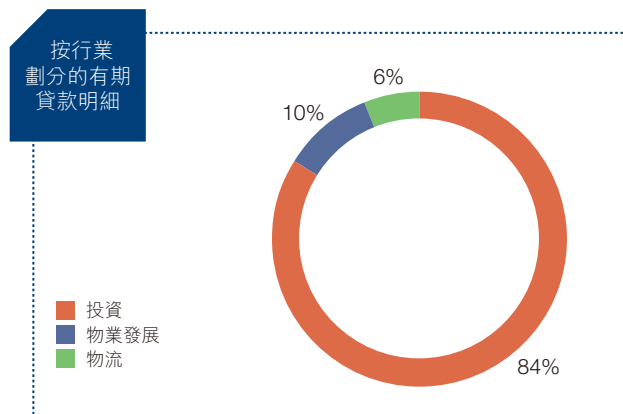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2018年	
收入	340.6	452.3	-25%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總額%)	14.4%	15.4%	
經營成本	(3.7)	(4.9)	-2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1%	1.1%	
融資成本	(111.5)	(142.1)	-22%
減值虧損淨額	(159.9)	(64.3)	149%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虧損淨值	(0.7)	-	不適用
匯兌盈餘淨額	-	0.7	不適用
除稅前貢獻	64.8	241.7	-73%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788.0	2,485.2	-28%
貸款結餘總額 [^]	2,098.8	2,636.0	-20%

[^] 減值撥備前

於2019年，貸款賬較2018年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償還及新增貸款減少所致。由於該組合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市場，及因考慮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與香港社會運動對經濟造成的影響，我們對信貸審批採取保守方針。我們從欠款及減值增加察覺信貸質素轉差，亦反映了過去一年商業活動放緩為債務市場帶來的挑戰。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影響全球市場，管理層將繼續以謹慎的態度批核新增貸款。儘管我們對可能的新增貸款保持開放，但我們將更專注於謹慎管理現有貸款。我們對此業務的前景仍充滿信心，目前銀行及大型機構減少提供專業融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前景，借助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穩健財務狀況，該業務將取得持續發展。

專業融資投資組合



按揭貸款

本集團通過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業務。按揭貸款業務於年內貢獻除稅前溢利121.4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114.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

分項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2018年	
收益	295.6	249.5	18%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總額%)	7.9%	8.4%	
經營成本	(43.1)	(45.4)	-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4.7%	18.2%	
融資成本	(119.1)	(86.2)	38%
減值虧損淨額	(12.0)	(3.8)	216%
除稅前貢獻	121.4	114.1	6%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3,626.9	3,854.2	-6%
貸款結餘總額 [^]	3,648.6	3,863.9	-6%

[^] 減值撥備前

該項業務收益增長18%，主要因平均貸款結餘按年同比增加及貸款收益上升帶動。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為3,64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863.9百萬港元），其中，95%來自首次按揭貸款。平均貸款額為6.3百萬港元（2018年：5.9百萬港元）。由於業務已達致有效規模且市場地位穩固，業務開始側重提高盈利、資本效益及業務的利潤率。經考慮該分項的資金機會成本及信貸風險，新鴻基信貸在下半年減少批核較低利潤率的貸款。此外，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對基礎建設及人才的投入。

年內，融資成本因平均貸款結餘及平均資金成本上升而增加，惟經營槓桿改善及成本收益比率下降抵銷了上述融資成本增加的影響。

於2019年底，貸款賬的信貸質素維持優良，我們並會繼續密切監控信貸質素。由於香港社會運動、新型冠狀病毒及其所引致的對經濟的影響，管理層意識到香港住宅物業價格的潛在波動，因此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批核方針。組合於年末的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低於65%。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業務發展以取得進一步利潤增長，包括拓展更高利潤率的按揭貸款產品。

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分項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商業網絡及強勁的財務狀況物色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的投資機遇。於2019年，該分項的年度平均資產總回報率為12.4%，而2018年為4.1%。計入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配後，該分項貢獻除稅前溢利為1,083.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3.2百萬港元增加1,202%。

按性質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分析

(百萬港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	270.8	204.8	32%
利息收入	–	4.5	不適用
已收股息	8.7	5.4	61%
租金收入	24.1	21.8	11%
已收費用	–	0.2	不適用
按市值計價的估值 [△]	1,262.2	(73.9)	不適用
財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淨額	(48.2)	–	不適用
來自投資物業的重新估值的 (虧損)/收益	(42.0)	186.0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2.4	不適用
其他	18.9	13.7	38%
收益總額	1,494.5	494.9	202%
經營成本	(91.7)	(86.5)	6%
資金成本	(319.6)	(325.2)	-2%
除稅前貢獻	1,083.2	83.2	1,20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收益淨額明細

2019年為股票及債券市場提供投資良機。儘管中美貿易戰存在不確定性，受美國聯儲局（「美聯儲」或「聯儲局」）及中東的多項事件驅動，我們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主動投資帶來強勁業績。

至於另類投資，由於該組合已經進入收成期，我們仍專注於投資組合的管理及變現。憑藉我們的廣泛網絡，我們已準備就緒，於2020年投資經選擇的新基金及跟投項目，首要選擇過去數年為我們帶來投資佳績的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方面，我們繼續加強投資及營運團隊的效能，並於推出基金管理平台前提升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於2019年，我們增添新團隊成員，並進一步將內部程序及合規系統正規化。我們將繼續建立投資分析及框架，把重心放在風險管理及控制上。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建立國際級水準的團隊及機構投資者等級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投資管理業務的按計劃發展。

為更妥善說明業務的性質及策略，我們重新分類或重新命名若干資產及分項組合。

分項資產明細及年度回報

(百萬港元)	2019年				回報往績 ⁴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年度回報率 ⁴	2018年	2017年
公開／資本市場 ¹	3,106.2	2,732.5	409.6	15.0%	-8.6%	3.3%
另類投資 ²	7,481.0	6,881.0	1,178.9	17.1%	9.2%	19.7%
房地產資產 ³	2,542.5	2,391.4	(94.0)	-3.9%	9.8%	7.5%
總計	13,129.7	12,004.9	1,494.5	12.4%	4.1%	12.4%

1. 公開／資本市場包括股權投資組合、債券投資組合，直接股權持股及現金。
2. 另類投資包括外部對沖基金、外部私募股權基金以及直接及跟投項目。
3. 房地產資產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或以股權持有的商業及酒店物業。
4. 未扣除成本前收益／平均價值。

公開／資本市場(佔投資管理的24%)

2019年公開／資本市場投資組合的年度回報為15.0%。該投資組合包括內部管理股權投資、直接股權持股、內部管理的債券投資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開／資本市場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年末價值	收益	年度回報率 [^]
股權	1,588.8	273.8	18.5%
債券	679.7	120.7	23.5%
直接股權持股	79.4	15.0	14.3%
現金	758.3	-	不適用
總計	3,106.2	409.6	15.0%

[^] 扣除成本前收益／平均價值

上市股權

2019年亞太地區的股票市場著眼於兩個季度，分別為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市場動盪不穩，使標準普爾500指數下跌約20%，暫時結束過去十年的牛市。此情況在2019年1月中旬突然反轉，美聯儲主席鮑威爾的鴿派立場導致2019年第一季度股票估值反彈。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貿易談判取得顯著進展，且中國經濟於年內繼續表現出相當大的復甦，致全球股市於去年年底均表現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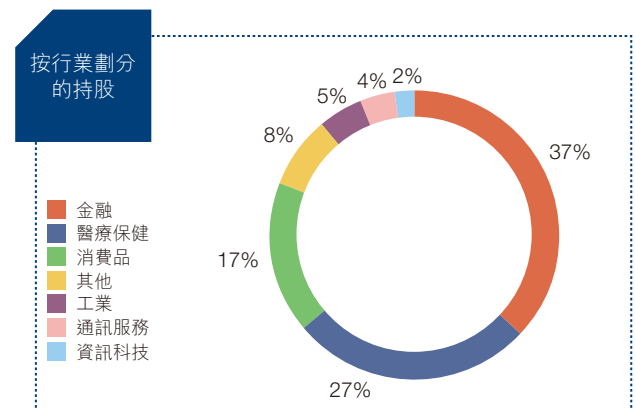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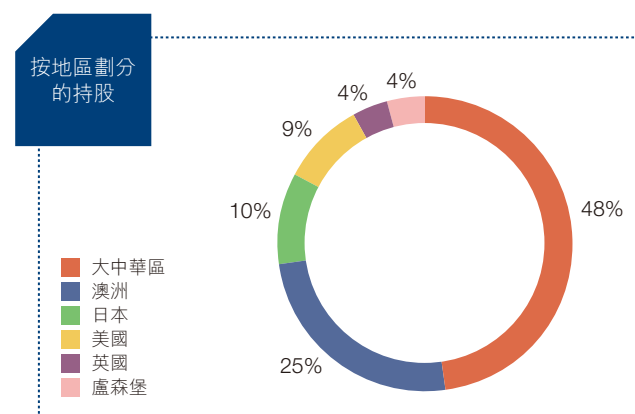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動投資集中於亞太區公司或(於部分情況)以亞太區為主要業務增長動力的公司。該策略採取積極的長短倉投資，善用機會事件驅動的投資及衍生工具，目標為產生優於市場對標回報的收益同時減低下行風險。

組合的核心長倉持股為地位穩固、現金流龐大及管理妥善的優質公司。該等公司預期會有良好增長及於中至長期保證組合的穩定性及為組合帶來持續正面回報。組合的短倉主要選擇能帶來額外回報及與長倉持有的公司具有相反特點的公司。

除了長短倉，團隊亦留意市場中發生若干事件時股價可能會急升或急跌的公司，並利用此波動產生投資收益。最後，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及對沖進行風險管理並提高回報。

團隊的深入研究及對該等公司及市場的深入了解為有效實施該策略的關鍵。我們計劃於2020年將此策略用於基金管理平台，並開始吸納第三方資金。

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上市債券

債券組合於2019年取得佳績。我們的策略為於全球物色及投資具有可觀風險回報及短期向好的債券組合，並於組合層面呈淨名義多頭傾向(net long notional bias)。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拉鋸多時致環球市場動盪，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增長可能放緩。鑑於種種不明朗因素及通脹仍然受控，美聯儲於2019年三季度下調聯邦基準利率25個基點，全年共降息75個基點。低息環境有助支撐環球債券市場，包括發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繼而提供良好投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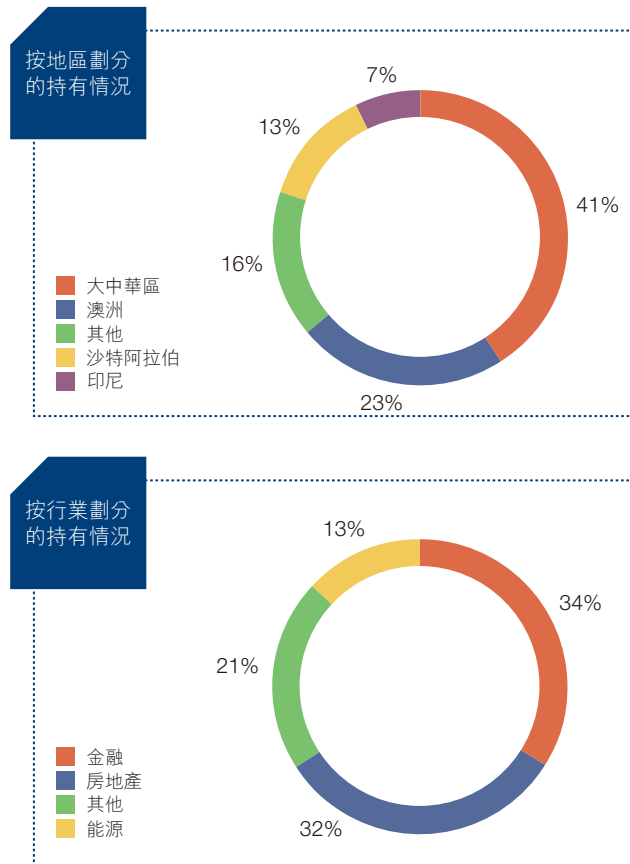
於2018年末，歐洲銀行因英國脫歐的不明朗因素備受拖累。隨著資產價值下跌，我們看準此等良機買入該等資產。2019年第一季度，該市場迅速反彈，我們獲利退出，取得穩健回報。

在中東，我們於2019年初在阿曼主權債券覓得良機。市場關注該國財政的可持續性，但我們看好其政府正在進行的財政改革。該國宣佈改革措施取得成效後，債券價格大漲，我們亦出售債券獲利。沙特阿拉伯於2019年亦面臨若干困境，但我們預計情況會轉趨正常。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沙特阿美的首次債券發行將為政府債券提供支持。隨著事態的正面發展，我們從中獲得可觀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此類市場錯配的投資機遇及利用我們的網絡與經驗審慎選擇投資標的。

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另類投資(佔投資管理的57%)

過去幾年，我們審慎地投資本集團資金，建立了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與直接及跟投項目的另類投資組合，以取得經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回報，並使我們的商業觸角延伸至不同的行業及地域。投資組合涵蓋直接及跟投項目，以及按投資表現、戰略匹配度及其於市場與各行業的渠道為基準挑選出來的外部私募股權管理基金。組合受惠於我們早著先機鎖定增長的行業及公司。我們的主要直接及跟投項目包括藥明生物集團的一系列公司及金融與金融科技公司，例如Fairstone Inc(加拿大消費金融公司)及Jefferson Capital Systems, LLC(美國債務追收公司)。憑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網絡，其將繼續成為組合的核心投資主題。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另類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年度		
	年末價值	收益	回報率 [^]
外部對沖基金	1,075.6	90.1	9.4%
外部私募股權基金	2,337.0	315.8	14.1%
直接及跟投項目	4,068.4	772.9	21.0%
總計	7,481.0	1,178.8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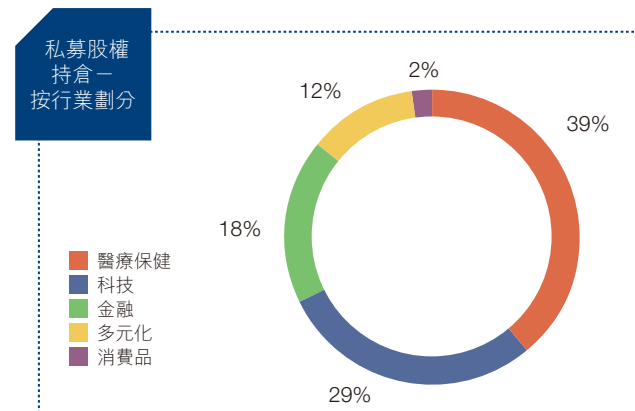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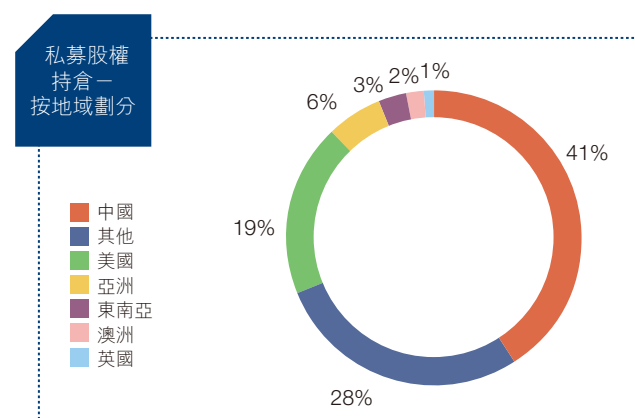
[^] 扣除成本前收益/平均價值

2019年收到的分派為746百萬港元(2018年：428百萬港元)，另預計1,248百萬港元將來自2020年跟投項目及基金實體的已實現收益的持倉，佔另類投資組合整體價值的16.7%。我們於本年度內作出多項新投資，包括投資現有及新基金管理人的新基金、透過現有基金及管理人作出的跟投項目及自主直接投資。我們認為此舉措賦予我們透過最佳途徑發掘投資機遇，發揮我們團隊及外部基金管理人的網絡及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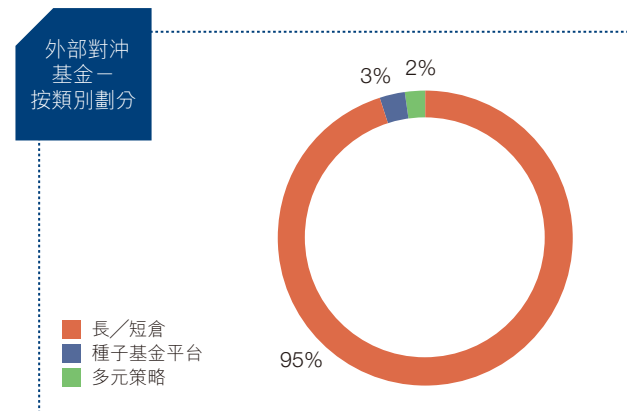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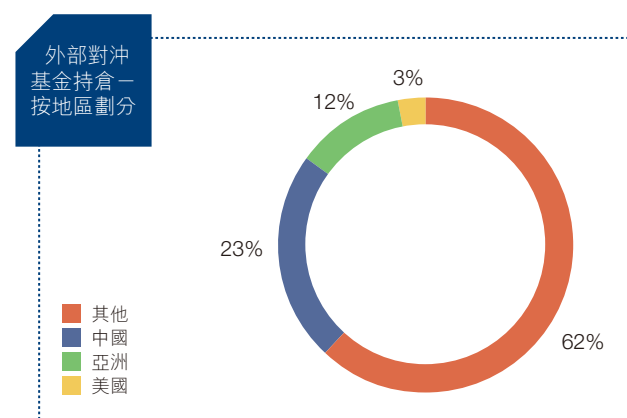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持續評估及分析我們在醫療保健、科技及金融／金融科技等核心行業的投資，並專注大中華、澳紐及英美等區域。我們對投資其他行業持開放態度，然而，鑑於其他行業的現行水平，我們對彼等的估值趨向保守。

我們投資一組經甄選的優質外部對沖基金，以補充我們的投資實力及擴大市場延伸。夥伴關係讓我們可與外部基金管理人交流理念，且該等額外資源有助我們管理自有股票組合及更廣泛的投資管理項目。

私募股權投資組合[^]



對沖基金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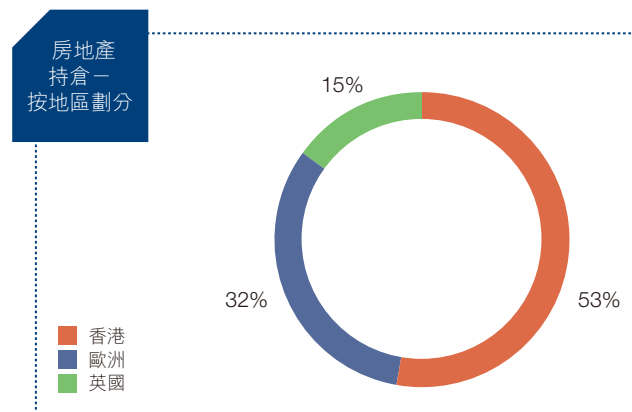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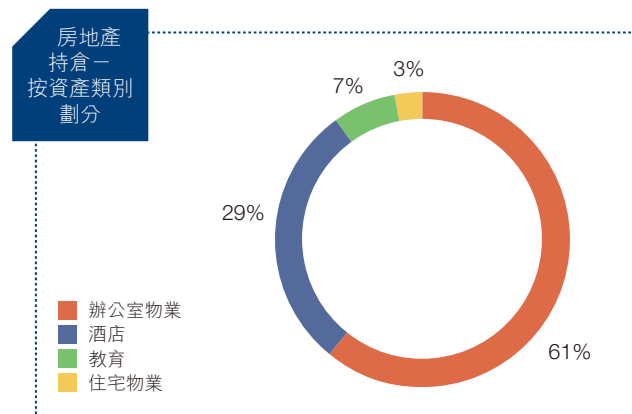
[^] 包括於外部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所做的投資，以及我們的直接及跟投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房地產資產(佔投資管理的19%)

於2019年12月31日，房地產資產組合的估值為2,54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338.0百萬港元)。該組合包括本集團的香港商業房地產以及於全球市場的酒店及商業物業投資。於本年度，該組合錄得小幅虧損94.0百萬港元，源自物業估值的撥備增加。我們會繼續於英國及歐洲房地產市場物色投資機遇。

於2019年12月10日，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收購一間持有倫敦物業的公司，該物業位於17 Columbus Courtyard, Canary Wharf, London, UK。該收購加強及豐富了我們的倫敦房地產投資組合，並展示出團隊的專長及搜購網絡。

房地產投資組合

房地產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勢，我們冀望日後擴大此領域的投資組合。除房地產股權持倉外，我們計劃推出首個房地產債務基金。憑藉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往績及於貸款領域的強大專業優勢，我們視房地產私人債務為可觀的機遇，以我們的專長及交易吸引外部投資者投資基金。

延伸至基金管理

於過去五年，本公司發揮其資本、業務專長及金融服務網絡建立了投資平台。期內，我們建立了投資管理業務，以審慎的態度及不斷的努力建立了多元的投資組合。憑藉我們的經驗及產生的回報，我們已準備就緒踏入下一階段—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已接近準備就緒，可推出持有全面牌照及受規管的基金管理平台。

三隻基金(亞太區長／短倉股票基金、全球自由債券基金及房地產直接貸款基金)將於第一階段推出，各基金由本公司出資成立及將吸納第三方資金。股票及債券基金乃前述投資計劃的下一個發展方向。房地產基金將專注於澳洲、大中華地區、英國／愛爾蘭及歐洲的直接貸款。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基金管理將成為管理資產及收入持續增長的新動力。於2020年第一季，我們已獲監管批准，並致力搭建基礎設施與系統建設以支援該項新業務。我們計劃利用過去五年建立的網絡及人脈構建專門及具吸引力的基金組合，讓內部團隊奠定其投資基礎、擴大投資範圍及分散風險。

策略投資

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及投資聯營公司於金融服務行業持有策略性權益。該等權益補充了本集團的融資與投資管理業務，且我們從該等策略性投資中獲利。本分項的年內除稅前貢獻為209.5百萬港元(2018年：203.0百萬港元)。

於2015年，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70%權益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30%保留權益的賬面值為1,644百萬港元。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自光大集團獲得對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持有現稱光大新鴻基的業務)的30%保留權益的認沽權。於2019年，本集團繼續持有其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30%股權，即90,365,142股股份。儘管年內香港市場平均成交量較低，光大新鴻基的表現強勁，收入穩定增長112百萬港元。於2019年，該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獲得多個知名行業獎項。其提供管理、託管及／或顧問服務的客戶資產超過1,240億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所持光大新鴻基30%股權的減值虧損及所持股權隨附認沽權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產生收益淨額131.1百萬港元(2018年：133.7百萬港元)。年內已確認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未變現收益總額210.5百萬港元(2018年：190.6百萬港元)，包括股權估值增加79.4百萬港元(2018年：56.9百萬港元)、減值虧損135.9百萬港元(2018年：撥回66.7百萬港元)及認沽權收益267.0百萬港元(2018年：67.0百萬港元)。2019年概無確認來自該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光大新鴻基的30%股權的賬面值連同有關30%股權的認沽權公平值合共為2,363百萬港元(2018年：2,2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從光大新鴻基獲得股息98.5百萬港元(2018年：76.6百萬港元)。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為於中國內地經營的B2B及B2C汽車租賃業務。2019年，經營環境持續艱難，汽車銷售及生產下滑，以及中國政府持續經濟去槓桿的動作致流動性收緊。為應對這一背景，陸金中華融資租賃發揮其於汽車租賃界別的商業網絡及業務專長，將業務拓展至約車及貨物運送分項。2019年，陸金中華融資租賃與領先平台(例如貨拉拉及德邦)建立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拓展及開發新業務的舉措。

展望

向閣下提交此報告時，我們面對重重難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迅速在全球蔓延，其對業務、社會及市場造成前所未有的干擾。隨著各地實施外遊禁令及封關政策，本地乃至全球均難以獨善其身，而投資者亦因市場不斷大幅上落而出現恐慌情緒。我們正密切關注當前形勢及其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及投資的潛在影響，並將繼續調整我們的戰略及策略，以領導本集團度過動盪時刻。

回顧2019年，我們認為業績彰顯本集團雙引擎增長模式的實力。去年，我們將業務分項重新劃分為兩類：融資及投資。我們的核心融資業務旨在提供穩定的回報及強勁的現金流，而投資業務尋求新收入來源及增加回報。去年的業績反映了我們多元且互補的業務組合的實力，並進一步證明了我們於近五年前著手的策略轉型實為明智之舉。我們相信，該兩項業務有助提高我們處理目前危機的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首次在中國爆發時，亞洲聯合財務業務即時受到疫情的影響。多間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根據隔離措施關閉，業務亦中斷。現時，中國各地才開始復工，我們尚未知悉業務及貸款賬所受的整體影響。我們認為，將更多業務轉移至網上及減少實體分行及總員工人數的措施可減輕部分影響，並使業務在2020年餘下時間更快重回正軌。就香港業務而言，我們保持謹慎態度。即使在爆發疫情前，本港經濟於2019年下半年已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商業活動受外遊禁令及減少社交接觸的命令影響，預期會令失業率上升，從而影響消費金融貸款的信貸質素。初步跡象顯示貸款償還的拖欠率正開始上升，而新增貸款亦見放緩，我們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然而，我們對管理層在應對此等挑戰的能力及實力充滿信心，並將關注局勢發展及根據需要調整策略。

目前，新鴻基信貸業務保持其規模及盈利能力。透過其採取保守的貸款對估值比率及謹慎的信貸標準，按揭貸款業務的嚴謹貸款審批政策有助其應對當前形勢。香港房地產市場最終所受的影響有待觀察，因此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香港經濟的走向，並準備於需要時作出任何政策調整。

經歷強勢的2019年後，投資管理業務受當前市場下挫所影響，我們在此等市場困境下正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使不加選擇的拋售已為全球市場及行業帶來沉重影響，但我們保持流動性，並且謹慎管理資產。我們已準備好於年內推出基金管理平台，並相信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增添新的資產及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並利用我們廣泛的商業網絡尋求機遇。

本集團將保持其融資及投資業務模式，並致力於任何市況下實施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長遠取得亮麗業績表現。我們亦將繼續維持多元的融資渠道及流動性，以保證業務的持久營運及輔助擴張業務。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珍貴資產。於過去的一年，我們搭建技術系統以方便員工遙距辦公，此舉亦使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保持生產力，並將於業務恢復正常後進一步體現其價值。我們將進一步發展企業文化及技術系統，務求適應當前的工作環境，以及吸引及挽留正直、具創意及團隊精神的頂尖人才。

長期企業策略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可持續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期策略：

新鴻基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目標

- 透過融資及投資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 善用商業網絡尋求新商機
-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
- 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重心及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創造強勁業績

企業價值

- 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
- 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
- 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
- 持續社區及保護環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381.7	19,039.2	7%
現金總額	5,726.2	4,995.9	15%
借款總額 ¹	16,755.8	14,983.1	12%
債務淨額 ²	11,029.6	9,987.2	10%
資本淨負債比率	54.1%	52.4%	
流動性			
利息償付率 ³	4.5	3.7	2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⁴	6.0%	4.1%	
股本回報率	10.6%	6.2%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10.2	9.5	7%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

¹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² 借款總額減現金總額

³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開支

⁴ 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溢利／平均資產值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6.2%增加至10.6%，主要由強勁盈利及股份回購所帶動。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平穩，於2019年末為54.1%。年內利息償付率自2018年的3.7倍大幅改善至4.5倍，增長2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6,755.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4,983.1百萬港元）。其中37.2%需於一年內償還（2018年12月31日：39.9%）。本集團維持不同來源的均衡資金組合。銀行借款佔債務總額的48.7%（2018年12月31日：47.9%），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	佔總值%
4.75%美元票據 [^]	5/2021	1,927.0	22.4%
4.65%美元票據 [^]	9/2022	3,504.8	40.8%
5.75%美元票據 [^]	11/2024	2,734.3	31.8%
港元票據	數個年度	432.6	5.0%
總計		8,598.7	100.0%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展開收購於2021年到期之4.75%美元中期票據及於2022年到期之4.65%美元中期票據的收購要約。本集團最終於2019年11月中旬回購112百萬美元之4.75%美元票據及105百萬美元之4.65%美元中期票據。同時，本集團新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350百萬美元5.75%美元中期票據。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本集團亦持有外匯。大部分非美元／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認可範圍內。

重大投資

本集團確認於光大新鴻基的重大投資。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於該公司股權權益的賬面值加上股權認沽權的公平值的價值總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6%。有關投資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報告「策略投資」分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6月27日，如上文消費金融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及27日的公告所述，亞洲聯合財務已完成向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回購其當時持有的普通股股份，代價為100億日圓。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總值1,087.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33.2百萬港元的現金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550.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318人(2018年12月31日：2,719人)，其中55人(2018年12月31日：50人)來自集團公司及投資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主要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是由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因為業務進一步遷移網上而實施持續分行整合以及持續推動成本效益的努力成果。僱員成本總額為775.6百萬港元(2018年：782.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業績掛鈎的福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採納有關不同工作崗位及職能的多項福利制度。大多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銷售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年內共授出1,788,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1,498,000股股份於2019年歸屬於主要管理人員。於2019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沒收的股份)為3,195,000股。

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大資產。我們相信稱職和積極的員工隊伍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集團透過為合規、監管事宜、管理技巧、實際工作技能及個人發展方面等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供資助，與僱員的經理合作支持僱員的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受香港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遵循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自我們於五十年前成立為經紀公司以來，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合規文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或就恪守商業誠信的相關守則及實踐指引向本集團提出推薦建議，並定期檢討結果。我們亦提供多項有關法規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或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

鑑於建立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加強合規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已從監管機構取得持牌基金管理平台的批准。與其他第三方合規顧問及基金管理人訂立合約，以就基金進行廣泛合規工作。

我們在香港的貸款業務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頒布的地區指引，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等有關現金貸、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治文件開展經營。

獎項及認同



2018-2019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業績表現) 資本壹週	2019	美國通訊聯盟 (LACP) 2018 年年報獎項 • 銀獎 • 2018 年最佳 80 本中文年報 • 技術成就獎 • 傑出生產價值獎
2018-2019	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亞洲卓越大獎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19	最佳企業管治：社會責任 及投資者關係—鈦獎	2016-2019	• 最佳投資者關係(香港)
2013-2018	最佳公司管治獎「金獎」 財資雜誌	2018	• 亞洲投資者關係最佳首席執行官(香港)
2018-2019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2017-2018	• 亞洲投資者關係最佳首席財務官(香港)
		2019	國際 ARC Awards 評審 2018 年度年報 • 傳統年報「銅獎」(金融—一般界別)
		2016-2020	商界展關懷

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

風險管理框架和程序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風險委員會透過識別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考量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就風險監控事宜已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內部監控框架及策略由風險委員會審閱，而措施由本集團各個層級執行，旨在審視風險識別及風險監控方法的有效性。我們持續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識別主要及新興風險

風險委員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經營環境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法規及政府政策）等各個方面識別主要風險。釐定主要風險時會參考同行、個別研究報告及市場標準所識別的相關風險。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主要風險，重點識別可能威脅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庫務管理及流動資金，以及信貸管理的該等風險。

我們亦定期監控隨附於主要風險的新興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興風險包括該等有關監管及立法變更、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及其他因素的風險。風險委員會已識別香港政治運動、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為主要的新興風險。

本集團主要風險

2019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實施下文所載的主要風險監控措施：

策略及業務

未能實現策略性目標而對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2019年風險變動
主要風險1：因主要外部變動而失去或錯失機會		
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業務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信貸風險。採取保守借貸政策。	中美貿易戰持續對中國消費金融貸款的信貸質素造成一定影響。此外，香港社會運動影響下半年的商業活動。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營商環境。
有關機關收緊對消費金融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消費金融業務造成影響。	持續監控監管環境。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香港社會運動影響本集團香港業務。	密切監控情況，於適當時候作出應對。	風險於2019年下半年出現。

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

主要風險2：未能實施本集團商業策略

本集團業務自2015年起轉型。自此，本集團推出兩個新業務(按揭貸款業務及投資管理)並持續加強其他業務。未能實現有關策略可能令本集團的表現欠佳。	本集團維持有序推行策略。	由於按揭貸款業務穩定及投資業務取得進展，令風險水平有所下降。此外，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持續增長。
借貸業務的增長機會有限及競爭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富經驗和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對市場的了解。	該風險年內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繼續觀察如香港虛擬銀行等的市場發展機遇。

金融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基於市場波動、訂約方因未能達成或欠缺資金達成財務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主要風險1：基於不利市場波動的投資虧損		
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因素波動，導致投資資產的市場價值變動。	嚴謹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年內並無重大變動。金融市場於2020年早段波動。
利率波動可能收窄本集團融資業務的利息覆蓋及減少其盈利能力。	管理多元化資金來源及為資產重新定價的能力。	年內市場利率波動。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再融資及延長到期日。
主要風險2：匯率變動引致投資虧損		
貨幣波動令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未對沖者為限)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	有效的對沖門檻及監控。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投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風險相對較低。其他貨幣風險大部分已對沖。

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

主要風險3：因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損失

本集團的融資業務依賴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信貸惡化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實施審慎信貸管理及審批政策。適時使用信貸數據及相關科技。	年內中國融資業務信貸風險改善。因社會動盪令香港市場出現新的風險。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市場波動。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對沖風險。透過訂立該等衍生工具，本集團承受訂約方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信貸質素高的訂約方交易並在一定限度內管理風險。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主要風險4：因欠缺流動資金而令本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責任

未能管理資產及負債可能令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付款責任。	庫務管理多個資金來源並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為流動資金緩衝。	本集團再融資並延長中期票據的到期日以及再融資其他信貸融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可能欠缺流動性。	我們持續監控投資的流動性及預期變現。於作出新投資前，本集團審慎考慮現有投資的貨幣化方案。	由於已收到分派，年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有所增加，預期將於2020年持續。

營運風險

基於監管或立法漏洞或不足或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失誤而導致虧損或錯失機會的風險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主要風險1：失去「主要人員」及未能招聘主要職位		
本集團失去主要人員(倘該職位未能及時填補)可能損害本集團實施已規劃的策略目標的能力。	主要職位已識別並實施後備計劃。本集團專注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為主要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主要風險2：監管或法例違規造成負面財務或聲譽影響		
不利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策略(如投放資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	密切監察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

主要風險3：內部監控程序漏洞造成虧損

內部監控程序漏洞。	清楚分隔職務及責任；定期進行檢討及內部審計。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	------------------------	-----------

主要風險4：技術／資訊保安不足以或未能適應業務需求變動或外來威脅

技術或數據管理不善以致系統運作中斷或保密資料外洩。	定期監察系統及數據。測試系統安全及持續升級系統。	年內本集團已提升基建及網絡保安。
---------------------------	--------------------------	------------------

主要風險5：主要業務程序(包括評估及外部報告)失效導致流失或錯失機遇

業務程序失效導致嚴重業務窒礙、財務或聲譽損害。	應急規劃及測試。	年內本集團改善其應急規劃及提升基建。
-------------------------	----------	--------------------

主要風險6：未能確保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屬準確／及時及符合法例規定導致財務或聲譽損害

未能對財務報告及相關披露維持足夠程序及內部監控導致損失、監管罰則或其他申索。	已訂立監控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程序獲識別、記錄及監察。監控成效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監察，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	---	-----------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年內概不知悉任何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很可能損害業務營運、財務及投資表現及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獨立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19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焯(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

董事會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彼等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4/4				1/1
周永贊	4/4			6/7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4/4		3/3		1/1
Jonathan Andrew Cimino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4/4	2/2	3/3		0/1
白禮德	3/4	2/2	3/3		1/1
Alan Stephen Jones	4/4	2/2	3/3		1/1
梁慧	4/4	2/2	3/3		1/1
王敏剛(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1/1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後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出席研討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周永贊	√	√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	√
Jonathan Andrew Cimino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梁慧	√	√
王敏剛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在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的協助下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管理」)，以及本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本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名新任董事將從公司秘書收到一套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董事須遵守責任及日常義務之入職資料文件。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要描述、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19年1月1日起獲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或技巧；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焯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的規定，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19年，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1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檢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各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來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該委員會亦曾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現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考慮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薪酬檢討的建議，以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結構、指標及金額；
- (i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由2019年1月起上調當時兩名執行董事之月薪；
- (i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當時兩名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及
- (v)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於2019年1月起所有董事的董事袍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顧問費維持不變。

每名董事將獲董事袍金。就董事之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其他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顧問費)，將根據彼等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本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力資源及培訓」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檢討報告摘要，其包括獨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如適合)：

- (i) 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2019年度之酌情花紅：
 - 向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支付現金49百萬港元；及
 - 向周永贊先生(「周先生」)支付現金5.5百萬港元；
- (ii) 自2020年1月起，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月薪維持不變；
- (iii) 於2020年起，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的顧問費上調10%；及
- (iv) 所有董事年度董事袍金不變。

就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而言，作為李先生酬金一部分的浮動月租金相關支出之金額亦作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將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於201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閱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及
- (vi) 審閱由內部審核功能編製的內部審計報告及2020年內部審核計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於董事會決定的整體本集團策略內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本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一名執行董事、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部主管，即分別為Robert James Quinlivan先生(主席)、周永贊先生、Benjamin John Falloon先生及梁世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本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本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本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及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舉行會議，或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七次會議，分別於2019年1月、3月、4月、5月、7月及11月舉行會議。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因業務活動及監管事項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要求；
- (ii) 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並匯報應對方法；
- (iii) 檢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
- (iv) 審閱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風險管理報告及營運；
- (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i) 審閱本集團的反洗黑錢／認識你的客戶指引及政策以及採納反洗黑錢指引手冊；
- (vii) 檢討本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控制措施及持續營運計劃；
- (viii) 審閱有關就投資管理業務系統升級的建議；
- (ix) 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x)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透過考慮各個範疇識別主要風險，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規例及政府政策；及
- (xi) 檢討社會動蕩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風險／業務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本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本年報「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一節載述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尤為關鍵。主要風險透過考慮政策、外部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包括同行所識別的風險)及個別流程及程序的分析予以釐定。

本集團主要風險審閱集中於識別可能威脅業務模式、未來表現、業務資金或流動資金的有關風險。識別該等風險過程中，已考慮外部發展、監管期望及市場標準。我們的重心亦包括策略及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

定期考量新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風險包括與監管／立法變動以及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有關的風險，本年度的香港社會動亂、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已包括在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本集團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並已按適當授權等級設立風險管理權限。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本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運作。本集團設有多個監控功能，如內部審計。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為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向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主管發出報告。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合規、財務及營運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統籌及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報告。調查結果及發現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本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般規定。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7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6
總計	5.3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向本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公司秘書

黃霖春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19年，黃女士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有必要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未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當其時八名董事中有七名出席大會。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須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自2012年3月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其後於2014年6月、2016年11月及2019年11月作出更新。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焯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理念及方法

新鴻基有限公司堅信，我們為股東締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責任意味著我們亦須明白我們所作的選擇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社區產生影響。這一思維使我們愈來愈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驅動力。著重這一事宜並非僅出於監管合規的考量，亦是因為我們致力於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並相信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可提升公司於經營所在地的價值。

我們已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政策」）（於2016年制定），涵蓋我們於環境及社會議題的原則。我們致力遵守政策下有關環境影響、能源使用、人才挽留、工作場所及福利改善、供應鏈管理、數據隱私、商業道德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該等原則及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可持續發展事項提供全面管理及發展方向，同時各業務的管理層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投資者關係部門與集團其他職能部門相互協作，報告及披露該等舉措。

我們根據董事會及業務各層級的相關持份者的看法，區分優先次序。2019年，董事會審閱集團落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成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更新資料（「ESG指引」）。完成審閱後，董事會建議更新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達到或高於不斷改進的全球標準。董事會亦同意集團採納實務指引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對溫室氣體排放等環境相關問題使用量化報告方法，並盡可能於2020年報告中納入第三方的評估。

本報告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對集團及其持份者影響重大的經挑選的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作為2019年年報所披露信息的補充資料，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刊載。

本報告根據ESG指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資料涵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單位及其附屬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根據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編纂。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及正式審閱程序，以確保本報告呈示的資料盡可能準確可靠。報告已經董事會審閱及由其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

意見及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於集團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集團於集團內部及集團外供應商中進行持份者調查，藉此收集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的重要性及其與集團業務的關聯度的意見。倘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或形式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我們：

地址：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
 電話：(852) 3748 282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措施

集團的經更新政策包含我們有關環境議題的一般措施。我們致力：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超越最低要求。
- 直接防止或盡量減少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盡量減少集團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邀請我們的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宣揚可持續發展營商常規，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流程，以改善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表現。

新鴻基公司的直接環境影響有限，因我們於辦公室及分部經營業務及並無直接參與製造或建築活動。若干有關環境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被認定與集團業務無關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仍採取量化方式，並已設立有關公用設施使用量及公司交通工具行駛公里數的數據收集措施。我們自願拓寬披露範圍，讓集團的環保措施於未來有可用於比較的基準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

	單位	2019年
移動燃燒源產生的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1B)(二氧化碳等量 排放)	千克	1,621,950
能源間接排放產生的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2)(二氧化碳等量 排放)	千克	13,262,110
汽車懸浮粒子排放	克	3,035
汽車硫氧化物排放	克	8,967
汽車氮氧化物排放	克	488,370
耗水量 ¹	立方米	6,852
耗水密度(按每名僱員計算) ¹	立方米/僱員	3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767,731
耗電密度(按每名僱員計算)	千瓦時/僱員	1,625
紙消耗 ¹	張	17,719,121
耗紙密度(按每名僱員計算) ¹	張/僱員	7,830
耗紙密度(按每名客戶計算) ¹	張/客戶	83

¹ 數據涵蓋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總部及分部的消耗量。

節能措施

環境管理的一個關鍵部分為追蹤及減少能源及資源使用，尤其是造成氣候變暖的能源及資源。經檢查後，我們發現集團大量能源消耗及排放來自於集團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實體分行業務。隨著公司業務逐步轉移至網上，我們發現能源消耗及排放正在呈減少趨勢。除擴大覆蓋面及提高效率外，中國內地的實體分行數量繼續減少，由46間減少至2019年的30間。業務重整除了對盈利產生積極影響外，亦降低了集團業務所造成的整體環境影響。

集團的其餘業務(包括新鴻基公司總部)已設立一系列節省能源及資源措施。集團鼓勵員工採用電話會議解決方案以取代商業工幹，藉此減少排放。就環保管理而言，我們總部位於獲香港綠建環評既有建築(商業樓宇)「最高白金級別」認證的大樓，發展商對總部區域的照明及電器進行綠色等級管理以減少能源消耗。本公司總部的電器開關、水槽及電子設備附近亦張貼多個提醒使用者節能的標識。

於香港，亞洲聯合財務亦自2016年起加入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於午夜後關閉戶外廣告及店舖招牌的燈光。約章的目的為減少燈光污染及能源浪費。此外，亞洲聯合財務集團的內部通函發放節能的實際指引及措施，以鼓勵在總部及分公司將能源消耗減至最低。

有效使用資源

集團深明保護環境方面任重道遠。我們致力於透過及時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舉措及觀察行業走勢，繼續努力改善環保績效。我們亦擬於日後與第三方進行綠色項目方面的合作。

集團的目標為仔細管理紙張、塑料產品及電子裝置的使用以減少廢物、於可能時循環利用，並減少我們的環境影響。於新鴻基公司的辦事處，我們通過推出僱員自助服務(ESS)系統，讓僱員可於網上完成休假及開支付款等程序，繼續推行無紙辦公。

於2019年，新鴻基公司總部亦採取行動，增加網上銀行及付款的使用，以求減少紙張及支票的用量。我們自2013年起實行電子版董事會文件，提高董事會效率，同時減少浪費。我們的年報乃用不含木漿的紙張、以較低「gsm」(每平方米克)列印。我們採納新的設計以提高可讀性，並減少整體紙張頁數。公司亦持續鼓勵投資者閱讀通訊文件的電子版本，透過各類渠道傳遞有關資料，令查閱更加方便。此外，集團積極參與舊電腦、打印機及碳粉盒的回收計劃，並參與去年香港最大型環保活動之一(「Enough Plastic不要膠下去」)，鼓勵員工減少消耗塑料製品。我們亦對不同組織進行捐款，力圖宣傳該活動並減少於香港的塑膠廢物。我們希望通過該等協作及一致的項目，在增長業務的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是首個推出「No Show」私人貸款產品的市場業者，該產品允許客戶以電話方式申請貸款，免去紙類文件審批過程。隨著網上或流動貸款申請渠道的使用增多，紙張的使用越來越少。舉例而言，於亞洲聯合財務(佔集團交易最大比重)，2019年49%的新貸款(按賬戶數量)源自該等電子渠道。自2016年，就所有類別的周轉貸款賬戶，我們以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的電子結單取代了紙張結單。要求每月紙張結單的客戶須支付服務費。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廣泛地使用文件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尤其用於管理大量貸款文件，該系統為一個基於網絡的應用系統，可協助儲存、尋找及管理文件。文件管理系統讓員工可通過指定的個人電腦終端快捷地取回文件，因為可在屏幕閱覽文件，故減少了用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使用電子平台進行內部行政及與總部及廣泛分行網絡的所有僱員有效溝通。員工可輕易查閱公司內部通函、僱員手冊、相關公司政策、借貸指引以及電子學習材料等。另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亦已落實量身定制的人力資源信息系統，用於休假申請／監察、員工表現評估及僱員資料管理。該網上電子平台讓員工可於網上完成培訓／員工活動報名及評估問卷，以取代在有關活動中使用紙張。

挽留人才

於金融服務業，人才為我們最寶貴的財富，可驅動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集團關於僱傭方面的政策如下：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在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與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方面實施公平的做法；
- 提供安全、健康及優質的工作場所，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
- 提倡員工工作與生活的適當平衡；
- 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其專業發展，以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 與我們的員工公開對話，促進透明而雙向的溝通；及
- 通過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嚴禁童工或強制勞工。倘存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相關僱員將立即遭解僱。

在香港，集團聘用員工須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限。在中國內地，員工聘用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有關法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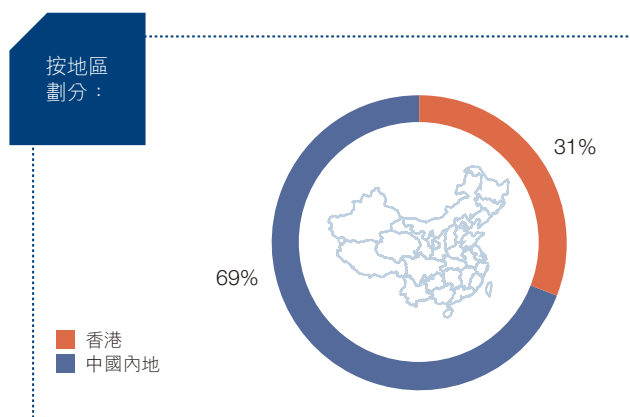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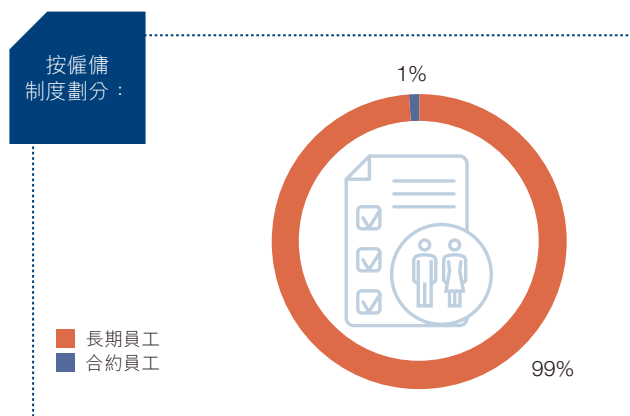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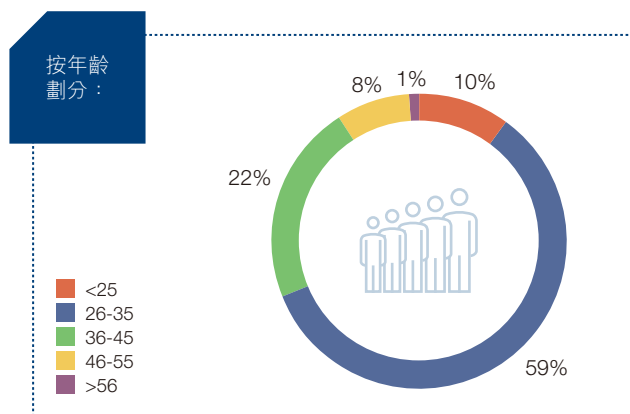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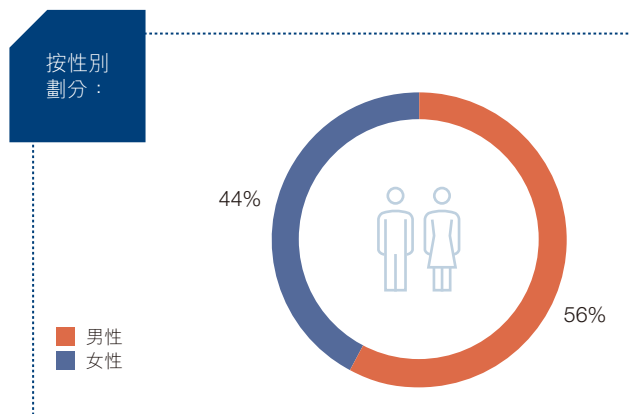
集團十分著重僱員福利及工作環境。人力資源的核心理念為，當僱員獲得更多自由及靈活性，彼等會以更自主的方式進行工作，從而更具創意、謹慎及生產力。由於我們的員工受就業市場歡迎，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工時、假期及員工福利)相較於金融服務業同儕必須具有競爭力，故遠遠超出相關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2019年，集團多個新設及現有項目在提高工作靈活性及內部流通性的目標上取得進展。於總部，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無上限帶薪休假計劃，旨在幫助僱員更好地取得工作—生活平衡，以專心工作取得出色業績。該等創新是針對近年來的人力資源市場的趨勢，即在出現公共及家庭緊急事件時僱員休假及辦公的需求提高。集團已投資技術基建及辦公系統，允許彈性上班時間。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工傷、職業健康問題及童工的情況並非重大風險因素。有關集團人力資源的更多資料亦詳述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回顧年度，並無工作相關死亡案例及少量的因工傷導致減少工作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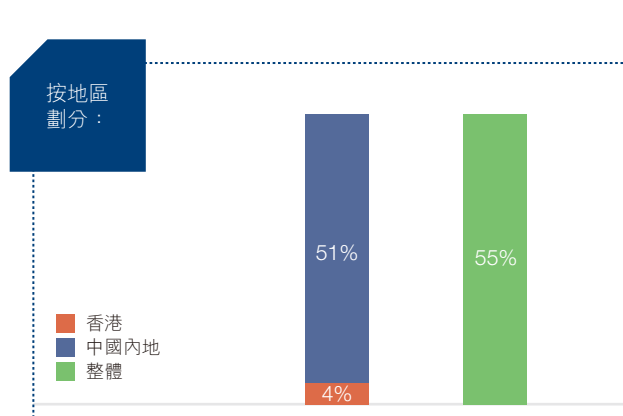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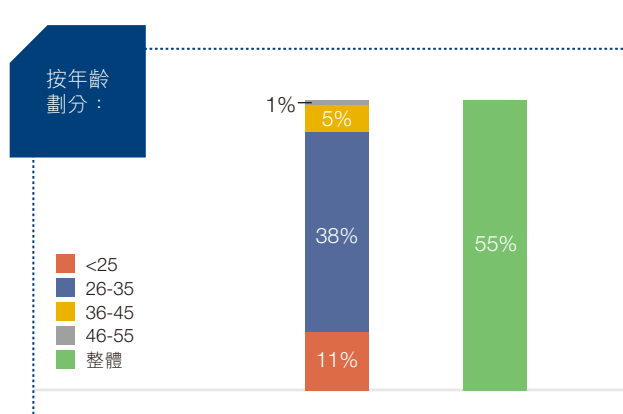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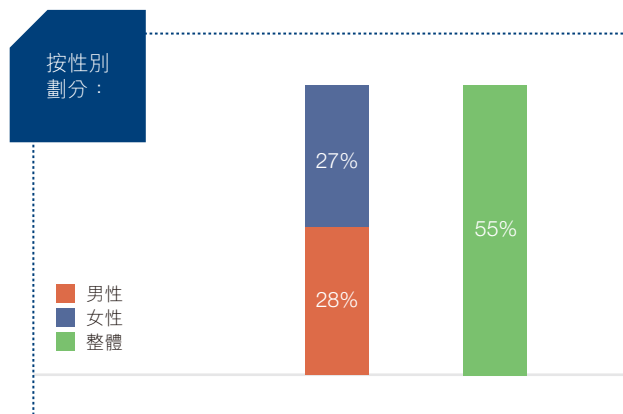
亞洲聯合財務贊助及組織多個公司團隊進行社區服務。亞洲聯合財務亦刊發員工雜誌以分享公司、行業及員工新聞及加強內部溝通。新鴻基公司亦向集團僱員及外部持份者傳達通訊簡報，與彼等分享公司的成就及里程碑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318名員工，相較2018年底為2,719名，因為亞洲聯合財務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分行，並增加網上業務佔有率。僱員流失比率亦因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的分公司關閉而上升。

員工分析(2019年)



員工留任分析(2019年)：



^ 計算方法如下：年內離職的全職員工數除以同一時間範圍內受僱於本集團的平均員工總數。

附註：於2019年，大部分離職員工來自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分行縮減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獎項：

- 商界展關懷獎2016至2020年(新鴻基公司)及2005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 積金好僱主2014至2019年(新鴻基公司)
-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2012至2022年(亞洲聯合財務)
- 社會資本動力獎2016至2022年(亞洲聯合財務)
-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2016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企業公民標誌2016至2020年－企業組別(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企業公民標誌2016至2020年－義工隊組別(亞洲聯合財務)
- 環境局－戶外燈光約章頒獎典禮2016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2016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 開心工作間2016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 好僱主約章2018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2019至2020(亞洲聯合財務)
-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2017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
- 義工運動參與機構(亞洲聯合財務)

僱員發展及培訓

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持續學習文化。我們主要集中培訓員工，為彼等配備與工作相關的必要知識及技能，以及擴闊我們人才隊伍裡的技能種類。由於在總部工作的僱員大部分是來自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故此在總部的培訓政策提倡終身自我發展。我們鼓勵僱員規劃自己的培訓時間，並靈活選擇資源。為進一步鼓勵持續學習及發展，本集團於2019年將培訓納入僱員表現評核及目標設定程序。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自身專業範疇以外的終身學習及更好地裝備自己，以取得傑出表現及保持求知欲。

在亞洲聯合財務，管理層聯同內部專業人員及外部培訓人員參與設計符合工作環境所需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及專題均切合營運核心範疇。當中包括：

合規及監管－一般合規、最新市場及監管資料、防貪、破產法例、資料私隱、放債人條例及防洗黑錢政策和反恐融資。

管理技巧及個人－領導技巧、監管技巧、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溝通及人際技巧、創意思維及解難技巧、以及自我發展技巧。

工作技巧－語言技巧、電腦技能、追討欠款技巧及客戶服務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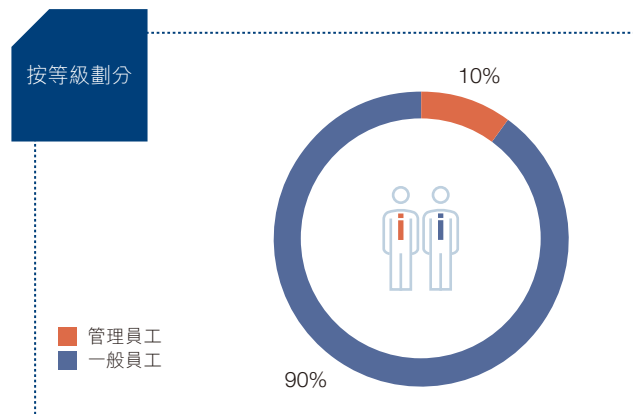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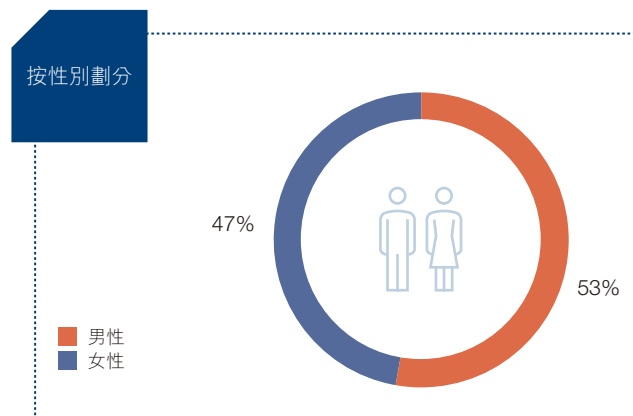
亞洲聯合財務設有全面的畢業生培訓計劃，培訓有才能的大學畢業生晉升成為未來的管理層團隊。計劃為期25個月，培訓受訓畢業生有關消費金融行業的知識及技能。

除內部培訓外，亞洲聯合財務亦為員工提供學習津貼，以於工餘時間增進知識。自2012年以來，亞洲聯合財務香港每年均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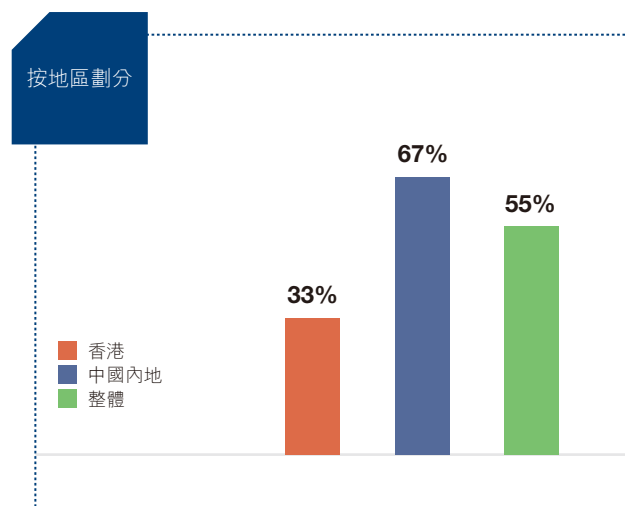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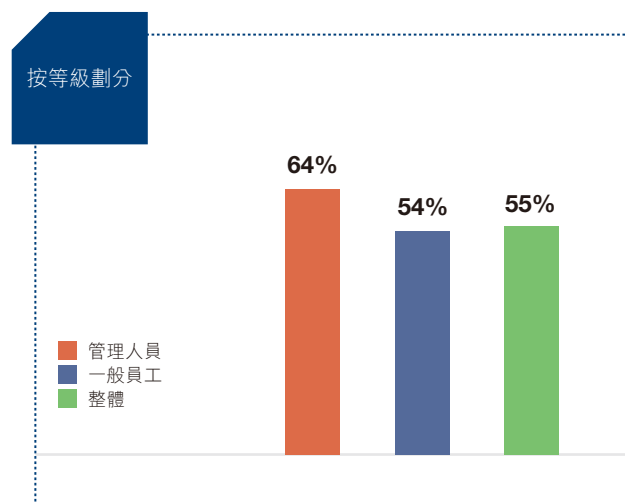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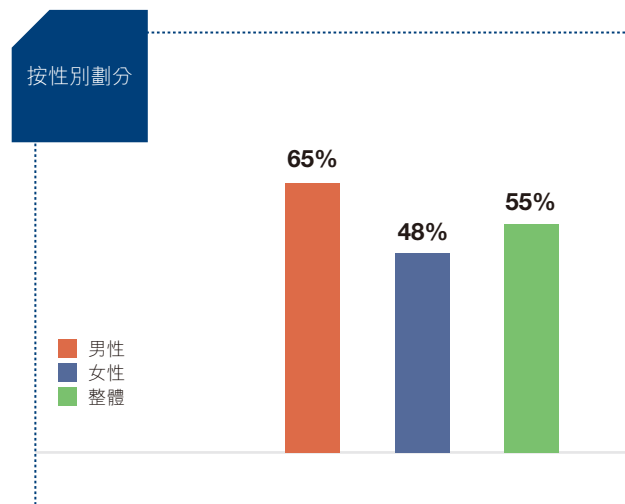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不僅重視現職僱員培訓，亦注重員工技能發展，鼓勵員工按個人發展計劃於業務職能間進行內部流動。隨著業務擴展及演進，集團內部機會增加，讓員工獲得現有職能以外的訓練，從而有助本集團挽留主要人才。

年內，集團的員工培訓總時數達14,390小時。

培訓時數分析(2019年)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集團的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物業、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社會風險，而採購決策乃根據供應商的定價、合適程度、交付時間及一般聲譽和經驗而作出。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業務方面，僅於經內部催收程序未能成功收回逾期債務後，方會聘用外判債務追收代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共聘用67名相關代理。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已制定明確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及監控債務追收代理。挑選代理的原則乃根據過往良好實務紀錄及聲譽，並須遵守「行為守則」，接受基準測試、審核及輪換。由於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並無出售應收賬款，故可一直控制整個債務追收過程。根據行為守則，代理不得：

- 外判、委託他人進行其於與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訂立的債務服務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職責；
- 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參與任何有損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業務、誠信、聲譽或商譽的活動或行為。

為監察相關代理表現，集團定期與客戶及公眾進行意見調查及反饋。於2019年，有關追討欠款而收取的投訴數量極少，佔亞洲聯合財務客戶不足0.01%。我們了解此比例按行業標準而言屬極低水平。多年來，由於市場狀況穩固，亞洲聯合財務於非銀行界別的市場份額持續具有領先地位。

產品責任

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為個人及業務提供貸款產品，其中包括新鴻基公司旗下向企業提供私人信貸、亞洲聯合財務的消費金融貸款，以及新鴻基信貸的按揭貸款。

在香港，所有相關貸款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經營，為持牌放債人，而在中國內地，亞洲聯合財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頒佈的地區指引，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

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等有關現金貸、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治文件開展經營。年內未得悉有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情況。

在香港，放債人條例的重點在於借款人的權利及貸款人的營業手法。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放債人公會」）的創會會員，亞洲聯合財務領導草擬放債行業的實務守則（「守則」）。訂立守則旨在供放債人公會全體成員採用，包括新鴻基公司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守則為市場慣例及標準的全面框架，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發出的指引而制定，涵蓋多個範疇，如客戶關係、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黑錢、信貸評估、收款及追收，以及資料私隱等。亞洲聯合財務為放債人公會的行政委員會委員，領導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守則。亞洲聯合財務亦與公司註冊處（其審查放債人的發牌事宜）定期溝通，商討最佳常規及行業趨勢。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上下共有約214,000名客戶，當中大多數來自亞洲聯合財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作為香港的市場領導者，亞洲聯合財務舉辦大量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已制訂「客戶推薦」及獎分計劃等客戶關係計劃。客戶於香港可透過我們廣泛的分行網絡、電話申請以及在線工具（如E-cash循環備用現金或手機應用程式）使用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服務。集團一直對維護客戶資料私隱高度重視。公司已制定並遵守措施及清晰指引，以確保客戶的資料受到保障，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意外獲取、處理或刪除。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採取足夠的實體、電子及管理措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此外，所有亞洲聯合財務香港員工須完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電子學習課程。

由於消費金融業務性質涉及追討欠款，監測及防範聲譽風險尤其重要。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已制定多項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公司亦及時監察收款工作的結果及反應，設立電話專線回應客戶投訴及解決糾紛。為收款而聘用的外判代理獲嚴密監控。

資料私隱

本集團已制定私隱政策，確保資料私隱保障措施納入業務常規中。員工手冊強調僱員有責任就敏感資料保密。在資料收集過程中，本集團為有關客戶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彼等收集目的、可能轉移資料的人士類別、彼等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權利及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透過限制查閱及採用資料儲存保安措施，致力達致適當的資料安全水平。此外，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未經明確允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僱員不得管有或使用版權材料，包括電腦軟件及已出版材料。資訊科技部定期檢查僱員的電腦，以確保只安裝合法及正版軟件。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版權條例》。

反貪污措施

集團已設立舉報者政策，協助僱員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非法行為、任何貪污事件、逃避內部監控、不正確或不當的財務或其他報告的渠道。此政策檔案設於公司電子平台，以便僱員使用及進行報告。作為財務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財務部門亦會審核任何異常開支，以偵測任何非法行為。

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框架，實施嚴格政策，積極打擊貪污。全體員工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條例規定員工不得提供或支付、索求或接受任何具物質價值的物品，以從其他方換取若干不當利益。

香港的全體相關員工需完成打擊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電子學習課程。於2019年，多個業務部門的主要員工已出席打擊洗黑錢／反恐資金籌集的風險意識培訓。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貪污的投訴或法律訴訟。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為客戶精益求精，並擔當良好的企業公民，透過鼓勵員工參加慈善及社會服務，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多年來參與義工活動，服務社群。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公司分別連續14年及連續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榮譽。新鴻基公司的總部僱員積極參與及支持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慈善步行。亞洲聯合財務的義工隊自2015年以來一直參與社區服務項目，向低收入長者、獨居老人、患有心臟病的兒童等弱勢社群獻上關心與關懷。於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共有86名義工成員，於2019年共投入1,140小時參與多項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亞洲聯合財務2019年的主要活動包括：

- 保良局：長者懷舊時光
- 保良局：長者緩步跑
- 聖雅各福群會：兒童開心過暑假
- 聖雅各福群會：長者手工皂工作坊
- 聖雅各福群會：長者探訪
- 聖雅各福群會：8公里挑戰賽2019
- 香港家庭服務中心：兒童烹飪班

除慈善活動以外，集團透過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各行業組織、學校、商會及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藉著分享我們的知識及最佳實踐經驗，以期對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業界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公司／ 高級管理層職務	組織
新鴻基公司	
委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委員
公司會員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td.
公司會員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公司會員及董事會成員	The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委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委員會

亞洲聯合財務

創會會員、主席、行政 委員會委員及秘書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校董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副會長	雲南省小額信貸協會
副會長	黑龍江省小額信貸協會
常務理事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總理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
理事	深圳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理事	深圳市信用協會
理事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大連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南寧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理事	廣西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會員	成都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重慶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會員	四川省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北京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會員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湖北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上海市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上海浦東新區北蔡鎮商會
會員	青島市小額貸款行業發展促進會
會員	山東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會員	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武漢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
會員	遼寧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總額約達450萬港元，捐贈的範圍涵蓋教育、環保、醫療、支援貧困的慈善服務、為香港弱勢社群的青少年提供的專業帆船運動訓練及藝術活動。

本集團有志將帆船運動推廣為香港的標誌性運動之一，並通過體育支持青少年發展，因為我們深信帆船運動有助培養堅韌、紀律、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等重要特質。為了讓香港弱勢社群的青少年更容易接觸帆船運動，我們於2019年5月推出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提供免費入門課程及提供水上帆船技巧訓練。有意深入發展帆船運動的學生有機會獲發獎學金繼續深造。自計劃成立以來，透過與計劃合夥人及新鴻基Sallywag帆船賽隊合作，逾100名小水手已接受計劃的培訓，且截至年底，我們亦見證了首批小水手取得香港帆船運動總會2級證書。

本集團亦相信激烈的帆船運動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因此成為新鴻基Sallywag賽隊(香港專業的非職業帆船隊)的主要贊助商。我們相信團隊的卓越及堅韌精神是我們全體僱員、業務夥伴及社區整體的模範。

此外，本公司全資贊助的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亦作為本集團及其業務聯繫人及商業夥伴支持社區的平台，專注於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基金的主要宗旨是改善弱勢人士的生活條件及支持個人發展，贊助教育和社區活動。年內，基金為致力減少發展中國家的失明人數的奧比斯作出貢獻。其亦透過贊助哈佛大學獎學金計劃支持有需要的學生能進入知名高級學府學習，並透過首次贊助香港《Alice Sara Ott鋼琴獨奏會》為本地社區引入世界級的表演項目。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投放時間、資源及資金，培養更強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基金由本公司贊助，是香港獨立註冊的慈善機構。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		報告部分	頁碼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措施	46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環保措施	46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有效使用資源	47
B. 社會			
層面B1：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挽留人才	48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挽留人才	48

指標		報告部分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僱員發展及培訓	50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發展及培訓	50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發展及培訓	50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挽留人才	48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挽留人才	48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供應鏈管理	5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2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及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2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產品責任	5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52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	53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5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產品責任	52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反貪污措施	5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措施	53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反貪污措施	53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政策陳述	社區參與	53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的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53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5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9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風險管理及主要風險識別」一節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2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20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19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4.5百萬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債權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 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249,768,000美元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5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1票據」)。2021票據於2016年6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4)，該計劃的發行人為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新鴻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445,186,000美元按4.65%計息及於2022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2票據」)。2022票據於2017年9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67)。
- 年內，本金額111,871,000美元的2021票據及本金額104,814,000美元的2022票據已由本公司透過收購要約購回及贖回(「票據回購」)，並已於2019年11月15日註銷。
- 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350,000,000美元按5.75%計息及於2024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4票據」)，以支付票據回購部份款額。2024票據於2019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65)。

- 於2018年6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ECP) Limited(「SHK ECP」)成立1,000,000,000美元的商業票據計劃(「商業票據計劃」)，年內，SHK ECP根據商業票據計劃已發行合共本金額427,000,000港元的商業票據(「商業票據」)。商業票據乃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而發行。

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及商業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據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李成煌先生、白禮德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45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執行主席。李先生曾任Aveo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Aveo Group Limited是一家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至被私有化及於2019年12月撤銷上市地位。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及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光大新鴻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周永贊，65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及光大新鴻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67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8月31日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45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並於1989年獲選為澳洲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Curry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67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且自2008年起曾擔任Dubai Group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財務部常務董事。於本報告日期，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Dubai Ventures LLC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imino先生於財務管理、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為投資銀行家及股票經紀，並於其職業生涯中長時間於紐西蘭擔任SBC Warburg及瑞士銀行之投資銀行主管、行政總裁及地區主管。彼亦曾從事紐西蘭政府若干私有化項目。於2001年離開瑞士銀行後，Cimino先生成立其自身的精品投資銀行Cimino Partners從事多項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擔任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彼曾於涉足運輸、環境、生物技術及私募股權領域之若干紐西蘭上市公司擔任公眾公司董事。Cimino先生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48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格理集團(「GLG」)亞太區行政總裁及常務董事。在加入GLG前，歐陽先生曾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為九巴之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彼亦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Green Monday以及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歐陽先生亦服務於物流與運輸特許協會運輸政策委員會、環境局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世界自然基金會發展委

董事會報告

員會以及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校友會顧問委員會。於加入載通國際及九巴前，歐陽先生於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歐陽先生持有美國布朗大學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禮德，54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77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梁慧(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瀾仁)，59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和志願工作者，自2010年起，彼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梁女士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長原彰弘

亞洲聯合財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長原先生，79歲，於1993年9月加入亞洲聯合財務，現為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知名消費金融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於2016年5月，長原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Robert James Quinlivan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Quinlivan先生，50歲，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在金融市場、上市公司會計和審計領域擁有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亞洲區首席財務總監，並曾出任巴克萊及美林的高級財務及鑒證職務。到香港工作之前，Quinlivan先生曾在首爾、東京、倫敦及紐約等地工作。彼最初任職於澳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Quinlivan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且是CFA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獲得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雋

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

李女士，47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集團司庫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主管。彼為投資銀行專才，於業界具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一家國際高管尋訪及高級人才顧問公司之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多項高級職位，包括出任香港德意志銀行的機構客戶部董事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董事總經理。李女士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Benjamin John Falloon

董事總經理，投資管理部

Falloon先生，49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主要投資部(現稱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Falloon先生於亞洲投資銀行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主要從事固定收益投資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間於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固定收益部主管。在此之前，Falloon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固定收益銷售與結構部主管。在摩根士丹利任職期間，Falloon先生是全球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及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Falloon先生在瑞士信貸集團負責亞洲地區新興市場銷售。Falloon先生持有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出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及債權證單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44,782,575 (附註2)	62.26%
周永贊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1,000 (附註3a)	0.1%
	實益擁有人	2 (附註3b)	不適用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聯合地產被視作持有的1,244,782,575股股份。
- (a) 包括1,498,000股股份於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中授予周先生，並於年內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b) 指周先生於SHK BVI按4.65%計息及於2022年9月到期發行的擔保票據中擁有400,000美元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附註2)	131,706,380	74.93%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5,108,911,521 (附註4)	74.99%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附註：

- 李成煌先生因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包括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新工投資)及聯合地產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20年2月13日獲聯交所豁免。
-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131,706,38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同權益。
- 此為於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由聯合集團直接持有968,354,880股及間接持有4,140,556,641股)之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於新工投資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為其提供長期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來管理僱員股份計劃，同時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僱員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承授人可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獲選承授人(董事除外)獲授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同批次的歸屬日期將由委員會決定。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身為董事的獲選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則須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除另行終止外，僱員股份計劃按其條款初步於自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五年有效，之後自動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五年。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16,797,890股股份)。

年內合共向獲選承授人授出1,788,000股股份(2018年：3,18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不同條款規限，其中包括獲授股份按不同歸屬期歸屬及成為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年內合共2,526,000股股份(2018年：533,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自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合共授出21,3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於2019年12月31日，已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3,195,000股。

股份相關協議

除上述披露的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44,782,575 (附註2)	62.26%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44,782,575 (附註4)	62.26%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1,244,782,575 (附註4)	62.26%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6)	8.30%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66,000,000 (附註8)	8.30%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9)	166,000,000 (附註8)	8.30%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8)	8.30%
Dubai Holding LLC(「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8)	8.30%
Dubai Group 2024 Limited (「DG 2024」)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8)	8.30%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3)	166,000,000 (附註8)	8.3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附註14)	166,000,000 (附註8)	8.30%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5)	166,000,000 (附註8)	8.30%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實益擁有人	196,600,000 (附註16)	9.79%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7)	196,600,000 (附註18)	9.79%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196,600,000 (附註18)	9.79%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196,600,000 (附註18)	9.7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VC Managemen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6)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MMXII Limited(「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7)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H PC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8)	196,600,000 (附註18)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9)	196,600,000 (附註18)	9.79%
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有限公司 (「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實體 (附註30)	196,600,000 (附註31)	9.79%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2)	196,600,000 (附註33)	9.79%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證金控」)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4)	196,600,000 (附註33)	9.7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5)	196,600,000 (附註33)	9.79%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為聯合地產透過AP Emerald持有1,244,782,575股股份之權益。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74.99%，因此被視作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為聯合地產於1,244,782,575股股份中持有的相同視作權益。
5.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DVG擁有Dubai Ventures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Venture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9. Dubai Group擁有DV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V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DHIG擁有Dubai Group的51%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Grou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Dubai Holding擁有DHI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HI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DG 2024擁有Dubai Group的4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Grou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DGL擁有DG 2024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G 2024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HSBC Trustee擁有DGL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G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Holdin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此為19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7.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C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此為由AFSC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9. AFSG擁有AFSH的99.06%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AFSGH擁有AFSG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CVC LP擁有AFSGH的88%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G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CVC Capital III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於CVC L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I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II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於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中持有約81.8%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CVC MMXII持有CVC Portfolio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Portfolio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MMXI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9.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0. 此乃AFSC所持有的196,6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就定期貸款融資押記予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
31. 此為19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2. 新鴻基金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擁有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3. 此乃由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擁有權益之196,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34. 光證金控擁有新鴻基金融的7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新鴻基金融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5. 光大證券擁有光證金控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光證金控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公佈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17年2月7日訂立經重訂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17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4.0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根據2017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16.94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29.0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隨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佈，2017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同日經再次重訂，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8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年報內披露。

(2) 有關聯合鹿島大廈之租賃安排

2.1 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公佈及2017年及2018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地產之合資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因應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之最高協議金額分別定為27.03百萬港元、29.62百萬港元及29.6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景鎮之總金額為25.50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29.62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2 分租協議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29日之公佈及2017年及2018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經重續之分租協議(「2017分租協議」)以重續有關聯合集團向亞洲聯合財務分租聯合鹿島大廈24樓其中一部分的分租協議，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24,100港元，而2017分租協議項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定之最高總額乃分別為281,000港元、290,000港元及73,000港元。

根據2017分租協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總額為72,300港元，在所定下最高總額73,000港元的範圍內。

鑒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及景鎮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合地產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及景鎮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17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及2017分租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細節，包括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將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其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工投資、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買賣及投資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 回購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9,177,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32,930,18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其後均已註銷。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2,100,000	3.85	3.81	8,045,480
4月	-	-	-	-
5月	1,028,000	3.70	3.67	3,798,760
6月	2,288,000	3.65	3.50	8,213,220
7月	-	-	-	-
8月	730,000	3.35	3.30	2,433,070
9月	1,270,000	3.39	3.28	4,282,010
10月	145,000	3.37	3.33	485,480
11月	855,000	3.45	3.40	2,943,360
12月	761,000	3.72	3.39	2,728,800
	9,177,000			32,930,180

(2) 回購及贖回本公司附屬公司SHK BVI之擔保票據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收購要約購回及贖回(「票據回購」)由SHK BVI根據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本金額111,871,000美元於2021年5月到期的4.75%擔保票據及本金額104,814,000美元於2022年9月到期的4.65%擔保票據，並於2019年11月15日註銷。票據回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4日及2019年11月17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9頁至第156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之估值

鑑於為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度及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重要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8,805.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5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797.3百萬港元)及所有財務負債18.2百萬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當中主要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387.0百萬港元、778.7百萬港元、6,292.7百萬港元及338.9百萬港元的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及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

就有關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一 向管理層了解為第三級財務工具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一 就所取得財務工具樣本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為第三級財務工具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
- 一 就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及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而言，除上述程序外，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測試估值模型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一 就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而言，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如適用)提供的財務資料抽樣進行核對；及
- 一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公平值披露(包括估值技巧、公平值等級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鑑於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引起的內在主觀性(載於附註4)，我們將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1所示，貴集團由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2,384.0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消費金融分項)的可收回值是基於貼現五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使用價值。所釐定的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超過其賬面淨值。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鑑於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倘出現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示，貴集團持有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屬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減值641.8百萬港元後，於新鴻金融集團之權益的賬面淨值為976.0百萬港元。

於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之可收回值是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計算。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釐定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之可收回值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釐定(基於新鴻金融集團的已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被視為關鍵判斷。

就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指使用價值)而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
- 對比本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與往年的現金流量估計，並評估本年度及未來年度所使用假設的變更(如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是否合理；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其他重要輸入數據(如持續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測試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為對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之可收回值進行估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例如現金流量、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識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所示，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撥備707.8百萬港元後為10,413.5百萬港元，按揭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21.7百萬港元後為3,626.9百萬港元，而有期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311.4百萬港元後為1,906.2百萬港元。

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分析作出調整。貴集團於計量減值時亦審閱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擔保、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
- 了解管理層估計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主要控制事項；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時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質疑管理層用於釐定其在撥備矩陣中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貴集團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時所用的基準及判斷；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釐定有期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適，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審閱貴集團過往的虧損經驗；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其他信息	<p>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p> <p>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p> <p>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p> <p>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p> <p>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p> <p>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p> <p>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分階段標準所作的判斷及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的基準之合理性及合適性，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以評估是否有按照HKFRS 9的規定，及時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重大增加並適當地將貸款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而言，我們已抽樣檢查佐證抵押品(如有)價值的相關文件，以及管理層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個別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估計；及
- 評估附註30、31、32及47中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減值的披露。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9	2018
利息收益		4,125.1	4,070.0
其他收入	5	91.7	105.7
其他收益	7	14.5	408.9
總收益		4,231.3	4,584.6
經紀及佣金費用		(43.9)	(50.5)
廣告及推廣費用		(147.3)	(159.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04.2)	(89.5)
管理費用	11	(1,152.1)	(1,167.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2	1,807.7	234.4
匯兌收益淨額		82.5	14.2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13	(1,024.4)	(901.7)
融資成本	14	(777.7)	(666.8)
其他損失	11	(179.0)	(1.6)
		2,692.9	1,79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30.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3.8
除稅前溢利	11	2,743.4	1,831.3
稅項	15	(228.8)	(220.7)
是年度溢利		2,514.6	1,610.6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085.2	1,183.8
— 非控股權益	24	429.4	426.8
		2,514.6	1,610.6
每股盈利	17		
— 基本(港仙)		104.4	56.2
— 攤薄(港仙)		104.2	5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是年度溢利	2,514.6	1,610.6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虧損	(13.9)	(110.3)
	(13.9)	(110.3)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7)	(335.8)
於出售合營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	2.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4.2	(0.8)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5)	(3.2)
	(113.0)	(337.0)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126.9)	(447.3)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87.7	1,163.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97.3	876.7
— 非控股權益	390.4	286.6
	2,387.7	1,1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19	31/12/2018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19	31/12/2018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物業	18	1,312.5	1,36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租賃土地權益		-	4.0	財務負債	27	715.8	425.3
物業及設備	19	377.2	41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5,659.9	5,221.3
使用權資產	20	125.5	-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			
無形資產	21	893.2	890.2	及應計款項	36	338.4	236.9
商譽	22	2,384.0	2,384.0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7	386.2	1,216.5
聯營公司權益	25	1,196.1	1,380.4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8	35.3	519.0
合營公司權益	26	445.5	240.2	聯營公司貸賬	38	-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撥備	39	152.9	103.5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129.5	174.4	應付稅項		339.6	175.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7,687.2	6,360.9	租賃負債	40	89.9	-
遞延稅項資產	28	780.0	729.9	應付票據	41	569.5	752.7
聯營公司欠賬	29	261.3	266.7			8,287.5	8,652.8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2,770.5	2,618.9			14,570.9	13,195.9
按揭貸款	31	1,270.7	1,956.8	流動資產淨值		34,274.1	32,031.3
有期貨款	32	49.6	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33	20.4	22.9	資本及儲備			
		19,703.2	18,835.4	股本	42	8,752.3	8,752.3
流動資產				儲備		11,629.4	10,28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4,285.6	4,37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381.7	19,039.2
應收稅項		3.7	5.0	非控股權益	24	3,194.9	3,805.9
聯營公司欠賬	29	68.6	97.1	權益總額		23,576.6	22,845.1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7,643.0	7,150.8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	31	2,356.2	1,897.4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3.0	176.9
有期貨款	32	1,856.6	2,45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497.2	1,961.8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33	466.8	364.8	撥備	39	0.3	0.2
經紀商欠賬		451.7	507.0	租賃負債	40	27.8	-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4	33.2	20.0	應付票據	41	8,029.2	7,047.3
銀行存款	34	68.1	353.5			10,697.5	9,1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5,624.9	4,622.4			34,274.1	32,031.3
		22,858.4	21,848.7				

第79頁至第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僱員股份	以股份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	8,752.3	(29.7)	10.5	(287.6)	195.9	77.5	10,320.3	19,039.2	3,805.9	22,845.1	
是年度溢利	-	-	-	-	-	-	2,085.2	2,085.2	429.4	2,514.6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3)	-	-	-	(72.5)	(15.4)	-	-	(87.9)	(39.0)	(126.9)	
是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2.5)	(15.4)	-	2,085.2	1,997.3	390.4	2,387.7	
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9.1)	-	19.1	-	-	-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9.7	-	-	-	-	9.7	-	9.7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4.7)	-	-	-	-	-	(4.7)	-	(4.7)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11.9	(11.9)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521.0)	(521.0)	-	(521.0)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75.9)	(375.9)	
非控股權益資本贖回	-	-	-	-	-	-	(106.0)	(106.0)	(625.5)	(731.5)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33.0)	(33.0)	-	(33.0)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	-	-	-	0.2	0.2	-	0.2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7.3	(7.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8,752.3	(22.5)	8.3	(360.1)	161.4	84.8	11,757.5	20,381.7	3,194.9	23,576.6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僱員股份	以股份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2.3	(7.6)	4.9	(89.8)	546.1	75.1	10,145.7	19,426.7	3,971.8	23,398.5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	-	-	(240.9)	-	204.1	(36.8)	(34.6)	(71.4)	
於2018年1月1日	8,752.3	(7.6)	4.9	(89.8)	305.2	75.1	10,349.8	19,389.9	3,937.2	23,327.1	
是年度溢利	-	-	-	-	-	-	1,183.8	1,183.8	426.8	1,610.6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3)	-	-	-	(197.8)	(109.3)	-	-	(307.1)	(140.2)	(447.3)	
是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97.8)	(109.3)	-	1,183.8	876.7	286.6	1,163.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8.3	-	-	-	-	8.3	-	8.3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24.8)	-	-	-	-	-	(24.8)	-	(24.8)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2.7	(2.7)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560.0)	(560.0)	-	(560.0)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17.9)	(417.9)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650.9)	(650.9)	-	(650.9)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2.4	(2.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8,752.3	(29.7)	10.5	(287.6)	195.9	77.5	10,320.3	19,039.2	3,805.9	22,84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是年度溢利	2,514.6	1,610.6	購入物業及設備	(13.5)	(27.8)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3	0.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30.8)	支付使用權資產按金	(3.2)	—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3.8)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	(13.4)	—
— 稅項	228.8	220.7	購入無形資產	(5.0)	(10.1)
— 股息收益	(10.8)	(1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0.0
— 利息收益	(4,125.1)	(4,070.0)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3.2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132.4)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207.0)	(72.1)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0.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99.2	84.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42.2	(185.1)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	(717.9)	(1,326.0)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所確認的費用	9.7	8.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87.9	621.9
—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	0.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1	—
— 攤銷無形資產	1.9	1.9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淨額	270.7	390.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9	53.5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2	(265.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5	—	融資活動		
—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0.9	1.1	(償還)提取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賬	(481.6)	388.7
— 聯營公司減值撥回(撥回)	135.9	(66.7)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9,034.0)	(12,590.2)
— 財務工具減值淨額	1,219.8	1,098.9	提取新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67.6	16,018.8
— 利息費用	741.0	637.8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3,989.8	795.1
— 租賃負債利息	5.5	—	贖回票據	(1,718.9)	(576.4)
—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807.7)	(179.0)	償還票據	(1,498.7)	(616.5)
— 匯兌差額	1.4	8.3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所購入的股份	(4.7)	(24.8)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62.0)	(1,037.3)	租賃付款	(77.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變動	529.4	1,232.6	回購及註銷股份	(33.0)	(650.9)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28.3	47.1	非控股權益資本贖回	(731.5)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1,691.7)	(1,806.4)	股息支付	(521.0)	(560.0)
按揭貸款變動	212.3	(1,722.1)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5.9)	(417.9)
有期貨款變動	465.5	605.5	於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5)	1,765.9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49.0)	(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044.6	2,616.8
經紀商欠賬變動	55.3	218.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2.4	2,123.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變動	290.4	264.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2.1)	(118.1)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 及應計款項變動	103.4	1.6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5,624.9	4,622.4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變動	(830.3)	145.5			
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10.9)	(5.1)			
撥備變動	44.9	13.4			
經營所用現金	(1,914.4)	(2,103.3)			
已收股本工具股息	10.8	6.3			
已收利息	4,088.4	4,008.6			
已付利息	(667.3)	(525.0)			
稅項繳付	(157.6)	(270.4)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9.9	1,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4中披露。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6	租賃
HK (IFRIC) -Int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HKAS 19之修正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HKAS 28之修正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2015年至2017年循環)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HKFRS 16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HKFRS 16。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HKAS 17」)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應用HKAS 17或HK (IFRIC)-Int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HKFRS 16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故此，本集團並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HKFRS 16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HKFRS 16，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HKFRS 16.C8(b)(ii)過渡，以按等同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因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予以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HKFRS 16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HK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本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HKFRS 16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2.8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2.2)
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的貼現影響	(5.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5.1
分析為	
－即期	72.1
－非即期	63.0
	135.1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使用 權資產
應用HKFRS 16後與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135.1
重新分類自租賃土地權益	(a)	4.1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金	(b)	7.7
根據HKAS 17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款項		
－恢復及翻修成本	(c)	1.4
		<u>148.3</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4.1
－零售店		144.2
		<u>148.3</u>

附註：

- (a)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HKFRS 16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先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租金為數7.7百萬港元於2019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c) 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辦公物業租賃而言，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的估計翻修成本賬面值於2019年1月1日為1.4百萬港元，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7	保險合約 ¹
HK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²
HKFRS 10及 HK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HKAS 1及 HKAS 8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⁴
HKFRS 9、HKAS 39及 HKFRS 7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³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 2「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 16(自2019年1月1日起)或HKAS 17(應用HKFRS 16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HKAS 2「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現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於年中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益與支出是從收購生效日起計，及至出售生效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HKAS 12「所得稅」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及根據HKFRS 9/HKAS 39計量之數額，將按倘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最初作為資產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時釐定的損益金額中。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時，已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e)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所有集團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通過干預該實體從而承擔或有權利得到不同的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集團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控制權通常來自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控股權。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喪失對其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為本公司股東。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加，該等在權益中累加之數額會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般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HKFRS 9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集團就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出現變動則另作別論。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 36確認。

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屬於HKFRS 9範圍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集團將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於應用HKFRS 16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後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之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及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h)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所有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折舊於資產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有證據表明一項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物業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損益通過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確定，然後計入損益。

(i)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HKFRS 16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HKFRS 16後)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按彼等各自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HKFRS 16後)
(續)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續)

根據實際經驗，當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招牌租賃，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財務工具(「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前)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確認為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重要部分，優惠的總利益被視為按直線基準扣減租賃開支。

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

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利息及租賃收入呈列為收入。

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HKFRS 16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應用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HKFRS 15」)，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改

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從該修改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入賬，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被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j)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予以攤銷。可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以非追溯應用方式作出適當之調整。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k)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基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根據HKFRS 15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有效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 3「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一項。

須根據HKFRS 9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 9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經紀商欠賬及聯營公司欠賬)及其他項目(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進行減值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需進行財務重整／重組。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本公司董事鑑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常規而應用更長「逾期」期間的有期貨款除外)，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公司董事鑑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常規而應用更長「逾期」期間的有期貨款除外)，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借款人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變現抵押品的預期現金流入低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可能造成損失；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撇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量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保證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倘按合併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財務工具將根據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质(即集團的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分別就並非個別重大及按內部信貸評級(乃參考逾期狀況釐定)分組的結餘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及經紀商欠賬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根據附註47所披露的內部信貸風險類別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益是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在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HKFRS 9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於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中之較高者確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 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

除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外，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vi) 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v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k)(v)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m) 財務負債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 3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保證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 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財務負債(續)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續)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續)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造成的公平值變動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停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關聯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財務擔保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方的損失。財務擔保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保證期內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iv)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繼續確認(即並無導致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回購協議)，並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

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v) 財務資產的取消確認/非重大修改

僅當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放貸人交換條款顯著不同的財務負債，集團會入賬為原有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並確認新的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集團的財務困難)，均會入賬為原有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並確認新的財務負債。

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任何費用)與原有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因此，該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修訂入賬為終止確認，任何已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差別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

有關不造成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財務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回、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餘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集團有可能需要支付該責任，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確認為撥備。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結算日，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個進行估計。當無法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而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項下的重估價值列賬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幅。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短暫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除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就計量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稅務扣減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HKAS 12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臨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主要租賃負債部分的租賃付款者導致可扣減臨時差額淨額。

當有可強制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認為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處理。若結論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所得稅處理，則主體必須基於與納稅申報表中

所得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存在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s) 外幣換算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至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自2019年1月1日起，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具體借貸，將計入用以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之一般借貸組合內。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u)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得時確認。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授予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v) 客戶合約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客戶合約收入(續)

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iv) 其他服務收入隨時間或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有關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有期貨款之減值撥備

有期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有期貨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47(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有期貨款的資料於附註32披露。

(b)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基於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47(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0及附註31披露。

(c) 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按照有關之會計準則檢查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決定商譽及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必須根據集團可得到之資料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試測資料於附註23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遞延稅項

估計稅損及其它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需要預測未來年度應課稅收益及評估集團將稅務權益善用於未來盈利之能力。倘若日後之實際溢利多過或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如是者，將會於發生確認或撥回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雖然現時之財務模型顯示可於未來運用已確認之稅損，但任何有關假設、估計及稅務規例之變更均可影響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e)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大量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之一間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含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其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387.0百萬港元、778.7百萬港元及6,292.7百萬港元(2018年：1,120.0百萬港元、856.6百萬港元及5,157.3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如有變化，或會導致該等工具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以了解進一步披露資料。

(f) 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集團於2015年6月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集團於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決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按集團所得數據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以致需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服務收益	55.5	70.8
上市投資股息	8.7	8.9
非上市投資股息	2.1	2.4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5.4	23.6
	91.7	1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中小企及其他金融信貸。
- (b)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c) 專業融資：提供結構及專業融資。
- (d) 投資管理：組合投資。
- (e) 策略投資：投資金融服務。
- (f)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流動資金、監督及行政功能。

「專業融資」於先前呈列為「主要投資」分項內的「私人信貸」。此外，除「私人信貸」以外的「主要投資」更名為「投資管理」及「融資服務」更名為「策略投資」。董事認為，該等分項呈報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於2019年檢視內部呈報的變動一致。業務分項的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

由於分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百萬港元)	2019						總計
	金融信貸業務			投資業務		集團管理 及支援	
	消費金融	專業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策略投資		
分項收入	3,504.7	340.6	295.6	31.6	-	273.6	4,446.1
減：分項間收入	-	-	-	-	-	(229.3)	(229.3)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504.7	340.6	295.6	31.6	-	44.3	4,216.8
分項損益	1,276.0	64.8	121.4	1,111.5	130.7	(11.5)	2,69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8.3)	76.9	-	48.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9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6.0	64.8	121.4	1,083.2	209.5	(11.5)	2,743.4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480.7	305.2	295.2	-	-	44.0	4,125.1
其他收益(虧損)	20.1	-	0.3	2.6	0.5	(9.0)	14.5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	(0.7)	-	1,533.0	266.8	8.6	1,807.7
匯兌收益淨額	0.9	-	-	48.4	-	33.2	82.5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803.9)	(159.9)	(12.0)	(48.2)	(0.4)	-	(1,024.4)
其他虧損	(1.1)	-	-	(42.0)	(135.9)	-	(179.0)
攤銷及折舊	(116.9)	-	(3.5)	-	-	(11.9)	(132.3)
融資成本	(321.1)	(111.5)	(119.1)	-	-	(439.7)	(991.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111.5	102.2	-	-	-	213.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321.1)	-	(16.9)	-	-	(439.7)	(777.7)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319.6)	-	3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百萬港元)	2018(重列)						總計
	金融信貸業務			投資業務		集團管理 及支援	
	消費金融	專業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策略投資		
分項收入	3,422.1	452.3	249.5	32.0	2.4	250.6	4,408.9
減：分項間收入	-	-	-	-	-	(233.2)	(233.2)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422.1	452.3	249.5	32.0	2.4	17.4	4,175.7
分項損益	1,207.9	241.7	114.1	115.6	136.0	(18.6)	1,79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2.4)	63.2	-	30.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3.8	-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7.9	241.7	114.1	83.2	203.0	(18.6)	1,831.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388.5	409.9	248.8	4.5	-	18.3	4,070.0
其他收益(虧損)	25.4	-	0.5	318.6	66.7	(2.3)	408.9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	-	-	130.9	67.5	36.0	23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5)	0.7	-	45.5	-	(10.5)	14.2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833.6)	(64.3)	(3.8)	-	-	-	(901.7)
攤銷及折舊	(40.4)	-	(1.9)	-	-	(13.3)	(55.6)
融資成本	(237.4)	(142.1)	(86.2)	-	-	(429.4)	(895.1)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142.1	86.2	-	-	-	228.3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237.4)	-	-	-	-	(429.4)	(666.8)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325.2)	-	325.2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338.5	3,012.6
— 中國內地	878.3	1,163.1
	4,216.8	4,175.7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 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 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619.8	4,664.9
— 中國內地	472.6	386.3
	5,092.4	5,051.2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兌現收益淨額	-	132.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85.1
雜項收益	14.5	24.7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撥回(附註11)	-	66.7
	14.5	4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19					總額
	董事袍金	顧問費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2	-	9.48	49.00 ²	0.39	58.89
周永贊 ¹	0.02	-	3.02	5.50 ³	0.15	8.69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0.02	0.23	-	-	-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2	0.23	-	-	-	0.25
Alan Stephen Jones	0.02	0.29	-	-	-	0.31
梁慧	0.02	0.23	-	-	-	0.25
歐陽杞浚	0.02	0.23	-	-	-	0.25
王敏剛 ⁴	0.02	0.06	-	-	-	0.08
	0.18	1.27	12.50	54.50	0.54	68.99

¹ 有1,498,000股股份於2019年內歸屬。

² 此金額為2019年之實際現金花紅49.00百萬港元(2018年：37.00百萬港元)。

³ 此金額為2019年之實際現金花紅5.50百萬港元(2018年：3.00百萬港元)。

⁴ 於2019年，金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57,5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顧問費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故王敏剛先生。彼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百萬港元)	2018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顧問費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執行董事							
李成焯(集團執行主席)	0.02	–	9.16	37.00 ⁴	0.38		46.56
周永贊 ¹	0.02	–	2.96	3.00 ⁵	0.15		6.13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²	0.02	0.08	2.02	–	–		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2	0.23	–	–	–		0.25
Alan Stephen Jones	0.02	0.29	–	–	–		0.31
梁慧	0.02	0.23	–	–	–		0.25
王敏剛	0.02	0.23	–	–	–		0.25
歐陽杞浚 ³	0.02	0.18	–	–	–		0.20
	<u>0.18</u>	<u>1.24</u>	<u>14.14</u>	<u>40.00</u>	<u>0.53</u>		<u>56.09</u>

¹ 於2019年3月就該董事於2018年的表現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2.00百萬港元。另外，有349,000股股份於2018年內歸屬。

²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³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此金額為2018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7.00百萬港元。

⁵ 此金額為2018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00百萬港元。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5.4	14.5
花紅	19.3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u>36.2</u>	<u>31.2</u>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元)	僱員人數	
	2019	2018
\$4,500,001 – \$5,000,000	1	1
\$6,000,001 – \$6,500,000	1	1
\$20,500,001 – \$21,000,000	–	1
\$25,000,001 – \$25,500,00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元)	僱員人數	
	2019	2018
\$500,001 – \$1,000,000	–	2
\$3,000,001 – \$3,500,000	1	1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1	–
\$20,500,001 – \$21,000,000	–	1
25,000,001 – \$25,500,000	1	–

2019年內並無股份歸屬及授予高級管理層471,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沒有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股息(2018年：無)。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所披露之貸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64.0百萬港元(2018年：77.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0.25百萬港元(2018年：0.25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1.8百萬股(2018年：3.2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7.1百萬港元(2018年：15.5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9.7百萬港元(2018年：8.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附註a)	(1,152.1)	(1,167.2)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	(0.2)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0.3)	(0.2)
其他損失(附註b)	(179.0)	(1.6)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4.6)	(6.8)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1.9)	(6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0)	(77.8)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9.7)	(8.3)
僱員成本總額	(775.6)	(782.6)
核數師酬金	(4.8)	(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9)	(5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5)	-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1.9)	(1.9)
支付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28.1)	-
營運租賃租金	-	(154.7)
其他管理費用	(211.3)	(168.7)
	(1,152.1)	(1,167.2)
(b) 其他損失之分析：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0.9)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35.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2.2)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0.5)
	(179.0)	(1.6)

*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SHKFGL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結算日公平值以貼現率17.5%(2018年：17.0%)的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收益267.0百萬港元(2018年：67.0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

於2018年撥回已確認於SHKFGL之投資的減值撥備66.7百萬港元。於2019年，已確認於SHKFGL之權益的減值虧損135.9百萬港元。

認沽期權期限將於2020年6月2日起計6個月內屆滿，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於行使認沽期權後18個月內再投資已售股份。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19	2018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	627.0	(225.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180.7	459.6
	1,807.7	234.4

13.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淨額	(999.2)	(1,025.0)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95.1	195.1
	(804.1)	(829.9)
按揭貸款		
— 減值虧損淨額	(12.0)	(4.5)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	0.7
	(12.0)	(3.8)
有期貸款		
— 減值虧損淨額	(160.6)	(64.3)
	(160.6)	(64.3)
聯營公司欠賬		
— 減值虧損淨額	(0.4)	-
	(0.4)	-
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淨額	(47.6)	(5.1)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0.3	1.4
	(47.3)	(3.7)
	(1,024.4)	(9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9	2018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 銀行貸款	(355.6)	(249.2)
— 應付票據	(385.4)	(388.6)
	(741.0)	(637.8)
其他借貸成本	(31.2)	(29.0)
租賃負債的利息	(5.5)	—
	(777.7)	(666.8)

於本年及往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當期稅項		
— 香港	(250.0)	(205.2)
— 中國	(73.9)	(117.7)
	(323.9)	(322.9)
前期撥備超額	0.1	13.4
	(323.8)	(309.5)
遞延稅項	95.0	88.8
	(228.8)	(220.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18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是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	2,743.4	1,831.3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30.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3.8)
	2,692.9	1,796.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8年：16.5%)		
計算的稅項	(444.3)	(296.4)
前期撥備超額	0.1	13.4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374.6	127.0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117.3)	(26.9)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		
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28.9)	(25.9)
不同稅率的國家	(13.0)	(11.9)
	(228.8)	(220.7)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18年：不重大)。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8年：12港仙)	240.3	258.6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19年第二次中 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8年：2018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9.4	281.1
	519.7	539.7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 仙(2018年：已付2017年第二次中期 股息每股14港仙)	280.7	301.4
—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8年：12港仙)	240.3	258.6
	521.0	560.0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2,085.2	1,183.8
股數(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997.2	2,107.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 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3.2	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00.4	2,1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1,124.0	54.6	1,178.6
匯兌調整	-	(2.8)	(2.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86.0	(0.9)	18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0.0	50.9	1,360.9
匯兌調整	-	(0.8)	(0.8)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	(5.4)	(5.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2.0)	(0.2)	(4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8.0	44.5	1,312.5
包括在損益內的是年度 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2019年	(42.0)	(0.2)	(42.2)
-2018年	186.0	(0.9)	185.1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31/12/2019	31/12/2018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2%	2%
		復歸收益率	2.1%	2.1%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尺建築面積	51港元至66港元	51港元至69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4.25%	4.25 to 6.00%
		復歸收益率	4.75%	4.75 to 6.7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28元至 人民幣34元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102元

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投資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及19-3室	工業	2061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路口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1,08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28.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	335.5	421.4	756.9
匯兌調整	(17.3)	(11.8)	(29.1)
增購	–	27.8	27.8
出售／撇銷	–	(9.7)	(9.7)
於2018年12月31日	318.2	427.7	745.9
首次應用HKFRS 16的影響	–	(3.0)	(3.0)
匯兌調整	(5.7)	(3.6)	(9.3)
轉撥自投資物業	5.4	–	5.4
轉撥至使用權物業	–	(2.0)	(2.0)
增購	–	13.5	13.5
出售／撇銷	–	(12.3)	(12.3)
於2019年12月31日	317.9	420.3	738.2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39.6	261.1	300.7
匯兌調整	(2.4)	(9.7)	(12.1)
是年度折舊	9.4	44.1	53.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8.3)	(8.3)
於2018年12月31日	46.6	287.2	333.8
首次應用HKFRS 16的影響	–	(1.6)	(1.6)
匯兌調整	(1.0)	(3.0)	(4.0)
轉撥自投資物業	–	(2.0)	(2.0)
轉撥至使用權物業是年度折舊	9.3	36.6	45.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11.1)	(11.1)
於2019年12月31日	54.9	306.1	361.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63.0	114.2	377.2
於2018年12月31日	271.6	140.5	412.1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4至33年。

20.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
初步應用HKFRS 16的影響	148.3
於2019年1月1日	148.3
增購	62.4
是年度折舊	(84.5)
匯兌調整	(0.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5.5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25.5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零售店。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平均租期如下：

租賃土地	44.5年
零售店	2.3年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1/1/2019
賬面值		
— 租賃土地	4.0	4.1
— 零售店	121.5	144.2

21.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總額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	2.2	18.6	875.0	1,154.0	78.0	2,127.8
匯兌調整	-	(0.9)	-	-	-	(0.9)
增購	10.0	0.1	-	-	-	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	17.8	875.0	1,154.0	78.0	2,137.0
匯兌調整	-	(0.3)	-	-	-	(0.3)
增購	5.0	-	-	-	-	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	17.5	875.0	1,154.0	78.0	2,141.7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0	5.2	7.0	1,154.0	78.0	1,245.2
匯兌調整	-	(0.3)	-	-	-	(0.3)
是年度攤銷費用	-	1.9	-	-	-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	6.8	7.0	1,154.0	78.0	1,246.8
匯兌調整	-	(0.2)	-	-	-	(0.2)
是年度攤銷費用	-	1.9	-	-	-	1.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	8.5	7.0	1,154.0	78.0	1,248.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	9.0	868.0	-	-	89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	11.0	868.0	-	-	890.2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4.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的開支	28.1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購為62.4百萬港元。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11.2百萬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117.7百萬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125.5百萬港元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除了會所會籍及商標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2. 商譽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23.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19	31/12/2018	31/12/2019	31/12/2018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最近之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20年至2024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10.9%(2018年：2019年至2023年為12.6%)、

2024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3%(2018年：2023年後為2.4%)，以及貼現率15.8%(2018年：14.9%)。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亞洲聯合財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

24.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	2018	31/12/2019	31/12/2018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21.6	419.4	3,172.8	3,797.9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7.8	7.4	22.1	8.0
	429.4	426.8	3,194.9	3,805.9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12/2019	31/12/2018
流動資產	10,635.7*	10,210.3*
非流動資產	4,030.5*	3,764.7*
流動負債	(4,588.4)	(3,790.8)
非流動負債	(2,476.1)	(1,9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75.9	417.9
收入	3,480.9	3,392.5
是年度溢利	1,061.1	1,001.4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3.1	680.2
是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52.1	1,040.8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7,643.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 7,150.8百萬港元)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2,770.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 2,618.9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	2018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ps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 Co. (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3%	58%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金融服務及 證券買賣
Sun Hung Kai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管理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參與股		7,392.805股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B6類別參與股		231,207.6044股 (2018年: 184,612.1644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B3類別參與股		零 (2018年: 7,581.95股) 每股0.001美元	零	100%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	2018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sswort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c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前稱SHK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63%	58%	借貸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Sun Hung Kai 8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	基金管理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63%	58%	消費金融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4%	41%	借貸
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6,000,000美元	63%	58%	借貸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	2018	
大連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8%	財務顧問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30,000,000港元	63%	58%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47%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30,000,000港元	63%	58%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4%	41%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58%	借貸
武漢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青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58%	借貸
青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58%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63%	58%	借貸
哈爾濱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0,000,000美元	63%	58%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	2018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63%	58%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63%	58%	借貸
雲南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新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d)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58%	財務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58%	貸款擔保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58%	借貸
濟南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58%	借貸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63%	58%	借貸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3%	58%	財務顧問
天津亞聯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d)	中國	—	—	58%	財務顧問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b) 該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獨資企業。

(d) 該等公司於本年度取消註冊。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838.7	1,887.1
減：減值	(642.6)	(506.7)
	1,196.1	1,380.4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	2018	
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金融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	3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以下為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新鴻金融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新鴻金融集團的全年財務表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的綜合資料概要，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並就新鴻金融集團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作調整。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流動資產	10,655.6	12,572.9
非流動資產	903.6	1,095.6
流動負債	(6,520.0)	(4,152.8)
非流動負債	(1,672.1)	(6,085.3)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收入	1,727.4	1,602.6
溢利	248.4	210.7
其他全面費用	-	(2.8)
全面收益總額	248.4	207.9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新鴻金融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新鴻金融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3,367.1	3,430.4
集團實際權益	30%	30%
集團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1,010.1	1,029.2
商譽	607.7	607.7
減值(附註11)	(641.8)	(505.9)
集團於新鴻金融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976.0	1,131.0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所佔虧損	(30.9)	(32.4)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4.2	-
所佔全面費用總額	(26.7)	(32.4)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0.1)	(0.7)
所佔累計虧損	(26.8)	(26.7)

26.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445.5	240.2
減：減值	-	-
	445.5	240.2

該等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19	2018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	40.0%	汽車租賃
Isabell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sabella」)	英格蘭	47.5%	—	投資控股

於2019年12月10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以代價207.0百萬港元持有47.5%權益。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示金額。

(百萬港元)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		Isabella	
	31/12/2019	31/12/2018	31/12/2019	31/12/2018
流動資產	929.7	938.0	88.2	—
非流動資產	525.4	820.1	1,151.8	—
流動負債	(602.2)	(232.3)	(56.7)	—
非流動負債	(256.5)	(925.2)	(761.3)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投資物業	—	—	1,129.9	—

(百萬港元)	2019	2018	2019	2018
收入	143.1	134.1	1.9*	—
溢利	4.9	9.7	4.5*	—
全面收益總額	4.9	9.7	4.5*	—

* 包括合營公司自其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業績。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百萬港元)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		Isabella	
	31/12/2019	31/12/2018	31/12/2019	31/12/2018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596.4	600.6	422.0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38.6	240.2	206.9	—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1.6	-	-	41.6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9.4	-	-	79.4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121.0	-	8.5	129.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87.7	-	-	287.7
— 海外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1,553.8	10.1	-	1,563.9
— 場外股本貨幣衍生工具	-	0.3	-	0.3
— 遠期貨合約	-	79.1	-	79.1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3.2	30.4	-	33.6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387.0	1,387.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3.1	13.1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0.1	0.1
— 差價合約	-	8.0	-	8.0
— 債券	-	984.8	-	984.8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110.3	-	110.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60.7	60.7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19.2	19.2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82.8	36.4	119.2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5.0	3.9	28.9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	-	778.7	778.7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77.5	177.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6,292.7	6,292.7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28.0	28.0
	1,844.7	1,330.8	8,797.3	11,972.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7,687.2
— 流動資產				4,285.6
				11,972.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	17.6	-	17.6
— 貨幣期貨	3.4	0.1	-	3.5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8.2	18.2
— 借股安排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淡倉	667.9	-	-	667.9
— 差價合約	-	8.6	-	8.6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671.3	26.3	18.2	7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3.9	–	–	43.9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08.9	–	–	108.9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21.6	21.6
	<u>152.8</u>	<u>–</u>	<u>21.6</u>	<u>174.4</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60.8	–	–	360.8
– 海外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903.7	–	–	903.7
– 遠期貨合約	–	44.2	–	44.2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	42.2	–	42.2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120.0	1,120.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3.3	13.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0.4	0.4
– 差價合約	–	9.9	–	9.9
– 債券	–	1,775.5	–	1,775.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56.3	–	56.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57.2	57.2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93.0	–	93.0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	–	64.6	–	64.6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16.6	42.0	58.6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1.0	21.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	–	856.6	856.6
– 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	–	76.4	–	76.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5,157.3	5,157.3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28.5	28.5
	<u>1,264.5</u>	<u>2,178.7</u>	<u>7,296.3</u>	<u>10,739.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360.9
– 流動資產				<u>4,378.6</u>
				<u>10,739.5</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	61.1	–	61.1
– 貨幣期貨	–	10.4	–	10.4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2.9	22.9
– 借股安排項下之股本證券淡倉	288.2	–	–	288.2
– 差價合約	–	42.7	–	42.7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u>288.2</u>	<u>114.2</u>	<u>22.9</u>	<u>425.3</u>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基於股權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若無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方法。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12.3%	1,387.0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0.1%		
		權益增長率股權價值估值	976百萬港元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折現率(就股權價值估值)	17.5%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21.4%	54.5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 股份認沽權	市場法及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5.3%	778.7	波幅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上升。
		無風險利率	1.6%		
		權益增長率	0.1%		無風險利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 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	445百萬港元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 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 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 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 及普通股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8.3	177.5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比率上升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 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4,566.3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3.1%-24.4%	1,726.4	相關投資折讓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敏感度分析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10.4%	1,120.0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權益增長率	1.4%		
		股權價值估值	1,131.0百萬港元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折現率(就股權價值估值)	17%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 股份認沽權	市場法及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4.7%	856.6	波幅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上升。
		無風險利率	2.5%		
		權益增長率	-0.9%		無風險利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 下降。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 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3,940.8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8.0% - 22.9%	1,216.5	相關投資折讓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下降。

附註1：本集團於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所作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越高。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2019							
	於1/1/2019 結存	結轉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19 結存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21.6	-	-	11.9	-	(25.0)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120.0	-	267.0	-	-	-	1,387.0	267.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3.3	-	(0.2)	-	-	-	13.1	(0.2)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0.4	-	(0.3)	-	-	-	0.1	(0.3)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57.2	-	3.5	-	-	-	60.7	3.5
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12.4	6.8	-	-	-	19.2	6.8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42.0	-	(5.6)	-	-	-	36.4	(3.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1.0	-	(17.1)	-	-	-	3.9	(17.1)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856.6	-	(77.9)	-	-	-	778.7	(77.9)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	181.4	(3.9)	-	-	-	177.5	(3.9)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5,157.3	-	1,228.9	-	663.8	(757.3)	6,292.7	950.4
非上市信託基金	28.5	-	1.1	-	29.1	(30.7)	28.0	1.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2.9)	-	4.7	-	-	-	(18.2)	4.7
2018								
(百萬港元)	於1/1/2018 結存	結轉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18 結存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21.6	-	-	-	-	-	21.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7	-	(0.7)	-	-	-	-	(0.7)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053.0	-	67.0	-	-	-	1,120.0	67.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0.9	-	2.4	-	-	-	13.3	2.4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10.9	-	(10.5)	-	-	-	0.4	(10.5)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17.1	3.9	3.8	-	53.4	(21.0)	57.2	(0.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41.4	-	(1.9)	-	2.5	-	42.0	(1.9)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1.0	-	-	-	-	-	21.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811.5	-	45.1	-	-	-	856.6	45.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4,302.2	(3.9)	443.4	-	1,047.8	(632.2)	5,157.3	302.8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1.0)	-	29.5	-	28.5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8.8)	-	(14.1)	-	-	-	(22.9)	(14.1)

* 集團已將該財務資產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因為無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9.5	174.4
	129.5	17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11,972.8	10,739.5
	11,972.8	10,73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329.9	363.8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10,413.5	9,769.7
— 按揭貸款(附註31)	3,626.9	3,854.2
— 有期貸款(附註32)	1,906.2	2,485.2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3)	381.8	368.6
— 經紀商欠賬	451.7	507.0
—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34)	33.2	20.0
— 銀行存款(附註34)	68.1	35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5,624.9	4,622.4
	22,836.2	22,344.4
	34,938.5	33,258.3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715.8	42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	8,157.1	7,183.1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6)	137.3	65.7
—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7)	386.2	1,216.5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8)	35.3	519.0
— 聯營公司貸賬(附註38)	-	1.9
— 租賃負債(附註40)	117.7	-
— 應付票據(附註41)	8,598.7	7,800.0
	17,432.3	16,786.2
	18,148.1	17,211.5

轉讓的財務資產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向第三方轉讓已確認的財務資產。部分情況下該等轉讓可能導致完全取消確認相關財務資產。在集團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其他情況，集團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

集團轉讓並非全部取消確認的財務資產乃主要通過出售帶有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

出售和回購協議指集團出售債務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回購該證券(或大致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集團仍承受出售的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回報。該等債務證據並無從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但因為集團保留該等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作為負債被視為「抵押品」。轉讓所得款項作為負債確認為「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載列已轉讓但並無完全取消確認的全部財務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按負債類型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透過損益 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淨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7)	524.9	386.2	138.7
按負債類型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透過損益 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淨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7)	1,483.7	1,216.5	267.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及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 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883.0	-	1,883.0	(715.8)	-	1,167.2
作為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抵押的債務證券(附註37)	524.9	-	524.9	(386.2)	-	138.7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15.8	-	715.8	(715.8)	-	-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86.2	-	386.2	(386.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 財務資產及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 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438.9	(11.4)	1,427.5	(425.3)	-	1,002.2
作為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抵押的債務證券(附註37)	1,483.7	-	1,483.7	(1,216.5)	-	267.2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436.7	(11.4)	425.3	(425.3)	-	-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1,216.5	-	1,216.5	(1,216.5)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未分派 盈利及其他	稅損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	673.5	(183.0)	(56.1)	0.2	46.2	468.1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28.0	—	—	—	—	28.0
於2018年1月1日	(12.7)	701.5	(183.0)	(56.1)	0.2	46.2	496.1
匯兌調整	—	(36.0)	0.5	4.0	—	(0.4)	(31.9)
於損益確認	(2.2)	95.4	—	(3.1)	—	(1.3)	8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	760.9	(182.5)	(55.2)	0.2	44.5	553.0
匯兌調整	—	(12.2)	0.2	1.2	—	(0.2)	(11.0)
於損益確認	0.8	52.7	31.9	1.2	0.3	8.1	9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	801.4	(150.4)	(52.8)	0.5	52.4	637.0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遞延稅項資產	780.0	729.9
遞延稅項負債	(143.0)	(176.9)
	637.0	553.0

於結算日，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468.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85.6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可扣減短暫差額及稅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7.5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0年至2024年內到期(2018年12月31日：7.3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147.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81.6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9.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聯營公司欠賬	347.4	380.9
減：減值撥備	(17.5)	(17.1)
	329.9	363.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61.3	266.7
— 流動資產	68.6	97.1
	329.9	363.8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8及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8,576.2	7,803.4
— 中國內地	2,545.1	2,611.9
減：減值撥備	(707.8)	(645.6)
	10,413.5	9,769.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770.5	2,618.9
— 流動資產	7,643.0	7,150.8
	10,413.5	9,769.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31/12/2019	31/12/2018
定息應收貸款	6%至48%	6%至48%
	P-1%至	P-1%至
浮息應收貸款	P+22.6%	P+22.6%

於2019年及2018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包括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

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逾期少於31天	582.9	528.6
31–60天	55.6	50.4
61–90天	20.9	11.9
91–180天	148.4	48.2
180天以上	61.4	109.2
	869.2	748.3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869.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48.3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61.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7.4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9,510.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871.9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903.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97.8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398.3百萬港元(2018年：823.8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於2019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值為11,121.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415.3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有抵押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持有沒收物業(2018年：無)。

向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143.7百萬港元(2018年：183.5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1.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按揭貸款		
— 香港	3,648.6	3,863.9
減：減值撥備	(21.7)	(9.7)
	3,626.9	3,854.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270.7	1,956.8
— 流動資產	2,356.2	1,897.4
	3,626.9	3,854.2

按揭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31/12/2019	31/12/2018
定息應收貸款	5.8%至 31.2%	5.5%至 30.0%
浮息應收貸款	P-2.3%至 P+6.8%	P-2.5%至 P+6.6%

於2019年及2018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逾期少於31天	148.8	306.0
31-60天	32.0	285.5
61-90天	4.0	61.4
91-180天	-	22.5
180天以上	143.8	7.5
	328.6	6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揭貸款(續)

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32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82.9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143.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0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但有抵押品)。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74.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5.1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3,45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679.1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3,033.7百萬港元(2018年：3,582.7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的賬面總值為3,64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863.9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按揭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按揭貸款部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1.2百萬港元(2018年：7.9百萬港元)。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賬面值為3,452.5百萬港元(2018年：3,679.1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按揭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2.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有抵押有期貨款	2,111.6	1,945.4
無抵押有期貨款	106.0	690.6
減：減值撥備	(311.4)	(150.8)
	1,906.2	2,485.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9.6	33.1
— 流動資產	1,856.6	2,452.1
	1,906.2	2,485.2

有期貨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31/12/2019	31/12/2018
定息應收貸款	4.0%至 21.6%	4.0%至 30.0%

於2019年及2018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期貨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貨款的賬面總值為2,11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945.4百萬港元)。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類型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個人擔保、物業的權利轉讓及質押。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貨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就410.1百萬港元(2018年：1,535.6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考慮到定期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有期貨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有期貨款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3.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38.0	38.7
— 其他	391.3	329.9
減：減值撥備	(47.5)	—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81.8	368.6
預付費用	105.4	19.1
	487.2	387.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0.4	22.9
— 流動資產	466.8	364.8
	487.2	387.7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少於31天	279.2	277.8
31至60天	—	2.5
	279.2	280.3
無賬齡之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02.6	88.3
	381.8	368.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2.2	2,645.9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892.7	1,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4.9	4,622.4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3.2	20.0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8.1	353.5
	5,726.2	4,995.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銀行借款		
—無抵押有期借款	7,544.2	6,205.7
—有抵押借款	550.8	915.3
銀行總借款	8,095.0	7,121.0
其他借款	62.1	62.1
	8,157.1	7,183.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659.9	5,221.3
—流動資產	2,497.2	1,961.8
	8,157.1	7,183.1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銀行借款		
—一年內	4,468.7	3,627.1
—第二年	1,483.3	1,025.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951.7	874.6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1,191.3	1,594.2
	8,095.0	7,121.0
其他借款		
—五年後	62.1	62.1
	8,157.1	7,183.1

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零之借款為人民幣(2018年12月31日：114.1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之借款為澳元(2018年12月31日：無)、251.2百萬港元之借款為英鎊(2018年12月31日：無)及217.7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2018年12月31日：72.7百萬港元)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6.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其他應付賬	137.3	65.7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201.1	171.2
	338.4	236.9

以下為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少於31天／於要求下償還	125.3	43.3
31至60天	6.3	10.2
61至90天	5.6	12.8
91至180天	0.7	1.3
	137.9	67.6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00.5	169.3
	338.4	236.9

按攤銷成本之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7.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工具，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86.2	1,216.5

於2019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根據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回購協議出售，其賬面值為524.9百萬港元(2018年：1,483.7百萬港元)。所有回購協議均在結算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7。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2.6)	(3.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25.0)	(25.3)
租兵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⑥	(1.4)	-
利息費用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5.9)	(5.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取聯營公司貸款推介費及參與費 [^]	10.3	21.6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及服務費 [^]	2.9	3.9
付予聯營公司經紀費用 [^]	(0.6)	(3.8)
付予聯營公司服務費用 [^]	(7.2)	(4.5)
付予聯營公司保險費 [^]	(2.0)	(1.2)
聯營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 [^]	-	(64.6)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貸款***	(481.6)	388.7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36.6)	(32.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服務費用***	-	(0.5)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16.9)	(17.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	(1.4)	(0.3)
其他有關連人士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貸款的利息收益**	5.4	2.1
還款自/(貸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45.0)

* 此等交易亦構成爲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應收聯世董事款項爲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爲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

*** 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付予該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租賃負債24.1百萬港元，其中39.8百萬港元乃於初步應用HKFRS 16的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確認。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爲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短期福利*	103.8	79.7
退休後福利*	2.0	1.7
	105.8	81.4

上表包括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短期福利4.28百萬港元及退休後福利0.14百萬港元，彼屬於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範圍內但不被視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爲957,000股。此外，有總數爲5.56百萬港元之1,498,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爲0.63百萬港元(2018年：0.14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十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8年：無）。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	329.9	363.8
聯營公司貸賬 [^]	-	(1.9)
	<u>329.9</u>	<u>361.9</u>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應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2.4)	(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	(32.9)	(514.5)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395.8)	(371.5)
由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持有的 應付票據***	(77.9)	-
獨立非執行董事欠賬**	<u>(148.6)</u>	<u>(147.1)</u>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應收辭世董事款項為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

*** 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聯營公司的欠(貸)賬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控股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財務保證合約	其他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55.7	-	10.0	4.0	69.7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27.8	-	-	27.8
匯兌調整	-	-	(0.1)	-	(0.1)
年內準備增加	84.5	0.9	(9.6)	10.4	86.2
本年內撥回	-	-	-	(8.8)	(8.8)
本年內動用數額	(71.1)	-	-	-	(71.1)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	28.7	0.3	5.6	103.7
年內準備增加	95.0	3.9	-	1.1	100.0
本年內撥回	(0.3)	-	(0.3)	-	(0.6)
本年內動用數額	(49.9)	-	-	-	(49.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9	32.6	-	6.7	153.2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152.9	103.5
— 非流動負債	0.3	0.2
	153.2	103.7

40.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19	1/1/2019
流動負債	89.9	72.1
非流動負債	27.8	63.0
	117.7	135.1

(百萬港元)	31/12/2019	1/1/2019
到期分析		
1年內	89.9	72.1
1年後及5年內	27.8	63.0
5年後	-	-
	117.7	135.1

41. 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4.75%於2021年5月到期之美元票據 (「4.75%票據」)	1,927.0	2,801.7
— 4.65%於2022年9月到期之美元票據 (「4.65%票據」)	3,504.8	4,362.1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優先票據 (「美元優先票據」)		
— 5.75%於2024年11月到期之美元 優先票據(「5.75%票據」)	2,734.3	-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港元票據」)		
— 港元票據	432.6	636.2
	8,598.7	7,800.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69.5	752.7
— 非流動負債	8,029.2	7,047.3
	8,598.7	7,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應付票據(續)

美元票據及美元優先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

港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ECP) Limited根據10億美元擔保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

4.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4.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249.8百萬美元，或等同1,944.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61.6百萬美元，或等同2,831.8百萬港元)。4.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1,950.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768.2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4.6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4.6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444.5百萬美元，或

等同3,46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50.0百萬美元，或等同4,306.8百萬港元)。4.6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3,492.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31.2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於2019年11月5日，集團按每1,000美元的4.75%票據及4.65%票據本金額為1,000美元的要約價以現金購買4.75%票據及4.65%票據作出收購要約。於2019年11月15日，集團完成購買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4.75%票據及4.65%票據。

5.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5.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350.0百萬美元，或等同2,725.5百萬港元。5.75%票據的公平值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761.6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1/12/2019 百萬股	31/12/2018 百萬股	31/12/2019 百萬港元	31/12/2018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008.0	2,153.0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8.9)	(145.0)	-	-
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	(0.3)	-	-	-
結存轉下	1,998.8	2,008.0	8,752.3	8,752.3

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1.3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18年：5.6百萬股股份)。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4.7百萬港元(2018年：24.8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於本年內透過私人協議以731.5百萬港元回購其股份，使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由58.18%增至62.74%。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以總代價33.0百萬港元回購合共9.2百萬股股份。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本公司於2018年透過向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於場外回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650.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4日，AFSC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有條件承諾簽訂回購合約(「回購合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FSC所持的145,0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由於2018年6月28日已支付予AFSC之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回購價格獲調整，由每股4.75港元下調至每股4.61港元。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宣派並於2018年9月12日派付2018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後，回購價格進一步下調至每股4.49港元。回購合約的協定格式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AFSC與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回購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全面費用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15.4)	1.5	(13.9)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2)	-	(40.5)	(113.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2	-	-	4.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5)	-	-	(3.5)
	(72.5)	(15.4)	(39.0)	(12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108.9)	(1.4)	(110.3)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7.0)	-	(138.8)	(335.8)
出售合營公司時轉撥重估盈餘	-	2.8	-	2.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0.8)	-	-	(0.8)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	(3.2)	-	(3.2)
	(197.8)	(109.3)	(140.2)	(447.3)

44.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一年內	10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2
	182.8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五年間。於2018年12月31日，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41.6百萬港元以及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1.2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6.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0內披露。

(b)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一年內	1,397.0	1,226.0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基金資本承擔	751.5	476.4
其他資本承擔	-	3.7
	751.5	480.1

45.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向一間合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提供105.2百萬港元(2018年：107.0百萬港元)及389.3百萬港元(2018年：無)擔保，其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於1月1日	107.0	112.7
增購	387.7	-
匯兌調整	(0.2)	(5.7)
於12月31日	494.5	1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57.1	7,183.1
應付票據	8,598.7	7,800.0
	16,755.8	14,983.1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6.2)	(4,995.9)
負債淨額	11,029.6	9,98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381.7	19,039.2
資本與負債比率	54.1%	52.4%

47.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指數	333.1	(324.0)	8.3	(8.3)	298.8	(292.7)	8.8	(8.8)
海外指數	1,838.4	(1,838.5)	17.6	(17.6)	1,469.6	(1,478.6)	26.1	(26.1)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期放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8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13.4百萬港元或增加13.6百萬港元(2018年：分別減少11.4百萬港元或增加11.2百萬港元)。利息為50個基點以下的資產及負債是不包括在下降50個基點的變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9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33.9	—	—	—	133.9
按揭貸款	53.7	1,288.4	—	—	1,342.1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4.3	—	—	—	3,824.3
銀行借款	(8,125.3)	—	—	—	(8,1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1	—	—	—	182.1
按揭貸款	1,644.9	—	—	—	1,644.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3	—	—	—	3,048.3
銀行借款	(3,597.0)	(1,638.9)	(1,957.0)	—	(7,192.9)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免息	總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9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6.6	4,697.8	2,699.8	5.4	—	10,279.6
按揭貸款	833.8	1,436.4	14.6	—	—	2,284.8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40.4	264.9	250.5	157.9	—	1,013.7
有期貨款	1,027.2	827.4	51.6	—	—	1,906.2
聯營公司欠賬	—	—	—	—	329.9	329.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8	68.1	—	—	151.0	1,901.9
銀行借款	(20.0)	—	—	—	(11.8)	(31.8)
租賃負債	(22.9)	(67.0)	(27.8)	—	—	(117.7)
應付票據	—	(569.4)	(8,029.3)	—	—	(8,598.7)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2.8)	—	—	—	(2.5)	(35.3)
於2018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3.4	4,664.9	2,393.9	125.4	—	9,587.6
按揭貸款	668.9	1,129.1	411.3	—	—	2,209.3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12.8	—	106.7	1,377.0	—	1,796.5
有期貨款	1,075.4	1,396.1	13.7	—	—	2,485.2
聯營公司欠賬	—	—	—	—	363.8	363.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5	353.5	—	—	755.6	1,947.6
銀行借款	(22.8)	—	—	—	32.6	9.8
應付票據	—	(752.7)	(7,047.3)	—	—	(7,800.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514.5)	—	—	—	(4.5)	(519.0)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私募股權投資、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與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18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92.6百萬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88.2百萬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財務資產以賬面值列賬)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下表概述。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貸款承擔、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44(b)、39及45披露。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為1,662.6百萬港元(2018年：3,517.5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信貸風險已減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就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有關其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的該等餘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承受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如適用。

信貸乃根據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

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熱心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233.4百萬港元(2018年：1,197.4百萬港元)，其中64.6%(2018年：63.3%)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b) 信貸風險(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176.2百萬港元(2018年：1,032.4百萬港元)，其中100%(2018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貸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貨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770.3百萬港元(2018年：2,320.6百萬港元)，其中100%(2018年：73.8%)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關及貨幣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集團將概率應用於已識別的預測情景。基本方案情景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財務保證合約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款項	不適用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值(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貨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及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501.9 464.8	9,912.9 281.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54.6	220.6
按揭貸款	31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121.3* 3,170.6 14.4	10,415.3* 3,487.6 350.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63.6	25.6
有期貨款	32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648.6* 1,041.7 459.2	3,863.9* 2,228.3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16.7	407.7
聯營公司欠賬	29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217.6 329.9 17.5	2,636.0 363.8 17.1
經紀商欠賬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7.4 451.7	380.9 507.0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	20.0
銀行存款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1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11.5	4,6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31.4 197.9	368.6 -
其他項目				429.3	368.6
貸款承擔(附註1)	44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82.4 14.6	1,214.6 11.4
或然負債—財務擔保(附註3)	4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97.0 494.5	1,226.0 107.0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按揭客戶及有期貨款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部門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就前導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保證賬面總值代表集團根據各自的合約已擔保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b) 信貸風險**(續)**減值評估**

為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組合毋須個別評估及具有共通風險特點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按貸款產品類別確認及其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逾期日數組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HKFRS 9所述方法計算(詳情見附註3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減值)及貸款結餘的所得減值虧損率(根據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撥備矩陣評估)列示如下：

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總賬面值：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平均虧損率	31/12/2019 百萬港元	平均虧損率	31/12/2018 百萬港元
即期(無逾期)	4.2%	8,336.7	4.1%	8,170.9
逾期1至30天	17.0%	692.3	19.3%	594.9
逾期31至60天	59.8%	124.0	60.1%	120.8
逾期61至90天	75.6%	73.2	83.9%	73.9
		9,226.2		8,960.5

於2019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信貸減值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1,740.5百萬港元及154.6百萬港元(2018年：分別為1,234.2百萬港元及220.6百萬港元))個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評估。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確認減值撥備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2.4	148.5	87.2	618.1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0.1)	50.1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	(9.0)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7.1)	-	7.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59.4)	559.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29.0	610.3	396.8	1,036.1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589.9	-	-	589.9
還款及終止確認	(543.3)	(54.6)	(3.1)	(601.0)
	27.4	37.4	960.2	1,025.0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83.9)	(983.9)
匯兌調整	(9.2)	(4.1)	(0.3)	(13.6)
	(9.2)	(4.1)	(984.2)	(997.5)
於2018年12月31日	400.6	181.8	63.2	645.6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4)	9.4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	(3.1)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8.9)	-	8.9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75.9)	475.9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23.9)	532.1	489.9	998.1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617.2	-	-	617.2
還款及終止確認	(552.0)	(51.9)	(12.2)	(616.1)
	26.1	10.6	962.5	999.2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33.0)	(933.0)
匯兌調整	(2.8)	(1.2)	-	(4.0)
	(2.8)	(1.2)	(933.0)	(937.0)
於2019年12月31日	423.9	191.2	92.7	707.8

附註：於年內已撇賬的933.0百萬港元(2018年：983.9百萬港元)仍可能需進行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揭貸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0.8	2.8	1.6	5.2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2)	0.2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	(0.2)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8)	1.8	5.7	5.7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8	-	-	1.8
還款及終止確認	(0.8)	(0.8)	(1.4)	(3.0)
	(0.8)	1.0	4.3	4.5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	5.9	9.7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1)	-	0.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4)	2.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3.6	(1.0)	11.2	13.8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0.7	-	-	0.7
還款及終止確認	(0.7)	(0.4)	(1.4)	(2.5)
	3.5	(3.8)	12.3	12.0
於2019年12月31日	3.5	-	18.2	21.7

有期貨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0.4	-	86.2	86.6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64.8	64.8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0.6)	(0.6)
	-	-	64.2	64.2
於2018年12月31日	0.4	-	150.4	150.8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8)	18.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59.9)	-	59.9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81.0	13.1	65.8	159.9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0.7	-	-	0.7
	3.0	31.9	125.7	1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4	31.9	276.1	3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聯營公司欠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7.1	17.1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7.1	17.1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0.4	0.4
	-	-	0.4	0.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7.5	17.5

貸款承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1	4.7	-	27.8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6)	0.6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0.2)	5.4	-	5.2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3.2	-	-	23.2
還款及終止確認	(22.6)	(4.9)	-	(2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	5.8	-	28.7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7)	0.7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7	6.6	-	8.3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4.7	-	-	24.7
還款及終止確認	(23.3)	(5.8)	-	(29.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3	7.3	-	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b) 信貸風險**(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0.3	0.3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5.4)	-	5.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0.1	0.1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5.4	-	-	5.4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0.4)	(0.4)
	-	-	5.1	5.1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5.4)	(5.4)
	-	-	(5.4)	(5.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1)	-	0.1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47.5	47.5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0.1	-	-	0.1
	-	-	47.6	47.6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0.1)	(0.1)
	-	-	(0.1)	(0.1)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7.5	47.5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b) 信貸風險**(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貨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9,281.6	246.5	176.1	9,704.2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33.3)	1,033.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2	(18.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94.5)	-	194.5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879.1)	879.1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3,724.6	-	-	13,724.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741.4)	(96.2)	(44.2)	(11,881.8)
撇賬	-	-	(983.9)	(983.9)
匯兌調整	(142.3)	(4.5)	(1.0)	(14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9,912.9	281.8	220.6	10,415.3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94.7)	1,194.7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	(6.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40.8)	-	240.8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735.4)	735.4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5,093.5	-	-	15,093.5
還款及終止確認	(13,031.7)	(268.8)	(108.9)	(13,409.4)
撇賬	-	-	(933.0)	(933.0)
匯兌調整	(43.5)	(1.3)	(0.3)	(45.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01.9	464.8	154.6	11,121.3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為89.0百萬港元(2018年：89.6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揭貸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048.5	68.0	8.9	2,125.4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1.6)	401.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	(14.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9.1)	29.1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3,340.8	-	-	3,340.8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14.4)	(75.5)	(12.4)	(1,602.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487.6	350.7	25.6	3,863.9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6.8)	196.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7.9)	-	7.9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59.1)	459.1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033.1	-	-	2,033.1
還款及終止確認	(2,145.4)	(74.0)	(29.0)	(2,248.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170.6	14.4	463.6	3,648.6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賬面總值463.6百萬港元(2018年：25.6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有期貨款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835.0	-	406.6	3,241.6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590.9	-	1.1	592.0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97.6)	-	-	(1,197.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228.3	-	407.7	2,636.0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9.2)	459.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09.0)	-	309.0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371.4	-	-	371.4
還款及終止確認	(789.8)	-	-	(789.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41.7	459.2	716.7	2,217.6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貨款賬面總值716.7百萬港元(2018年：407.7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聯營公司欠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18.8	–	17.1	435.9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還款及終止確認	(55.0)	–	–	(55.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63.8	–	17.1	380.9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墊款	–	–	0.4	0.4
還款及終止確認	(33.9)	–	–	(33.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29.9	–	17.5	347.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39.8	–	–	139.8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42.9	–	–	242.9
還款及終止確認	(14.1)	–	–	(14.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68.6	–	–	368.6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42.9)	–	242.9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05.7	–	–	105.7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45.0)	(45.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31.4	–	197.9	4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92.5	877.4	2,609.7	62.1	8,441.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7.3	-	-	-	137.3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86.2	-	-	-	386.2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5.5	-	-	-	35.5
租賃負債	24.0	68.9	28.5	-	121.4
應付票據	181.9	666.1	9,126.6	-	9,974.6
貸款承諾 [#]	1,397.0	-	-	-	1,397.0
擔保 [*]	-	105.2	389.3	-	494.5
總額	<u>7,054.4</u>	<u>1,717.6</u>	<u>12,154.1</u>	<u>62.1</u>	<u>20,98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81.1	68.9	2,018.9	62.1	7,331.0
經營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65.7	-	-	-	65.7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1,216.5	-	-	-	1,216.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523.5	-	-	-	523.5
聯營公司貸賬	1.9	-	-	-	1.9
應付票據	738.1	234.2	7,928.0	-	8,900.3
貸款承諾 [#]	1,226.0	-	-	-	1,226.0
擔保 [*]	-	107.0	-	-	107.0
總額	<u>8,952.8</u>	<u>410.1</u>	<u>9,946.9</u>	<u>62.1</u>	<u>19,371.9</u>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 公司短期貸賬 (附註3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514.5	7,183.1	-	7,800.0	15,497.6
初次應用HKFRS 16的影響	-	-	135.1	-	135.1
於2019年1月1日	514.5	7,183.1	135.1	7,800.0	15,632.7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新短期貸賬	(481.6)	-	-	-	(481.6)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19,034.0)	-	-	(19,034.0)
新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967.6	-	-	19,967.6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	3,989.8	3,989.8
購回票據	-	-	-	(1,718.9)	(1,718.9)
償還票據	-	-	-	(1,498.7)	(1,498.7)
應付利息	-	355.6	5.5	385.4	746.5
已付利息	-	(314.7)	(5.5)	(347.1)	(667.3)
租賃付款	-	-	(77.6)	-	(77.6)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0.5	-	6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5)	(0.3)	(11.8)	(12.6)
於2019年12月31日	32.9	8,157.1	117.7	8,598.7	16,906.4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8	3,797.2	-	8,130.9	12,053.9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	-	(11.5)	(11.5)
於2018年1月1日	125.8	3,797.2	-	8,119.4	12,042.4
融資活動現金流：					
提取同系附屬公司新短期貸賬	388.7	-	-	-	388.7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12,590.2)	-	-	(12,590.2)
新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018.8	-	-	16,018.8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	795.1	795.1
贖回票據	-	-	-	(576.4)	(576.4)
償還票據	-	-	-	(616.5)	(616.5)
應付利息	-	241.0	-	396.8	637.8
已付利息	-	(157.0)	-	(368.0)	(52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6)	-	49.6	43.0
其他	-	(120.1)	-	-	(120.1)
於2018年12月31日	514.5	7,183.1	-	7,800.0	15,497.6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始於中國武漢，更蔓延至全中國，自此席捲全球。COVID-19的傳播及地域分佈增加主要於年底後發生，於2019年12月31日，僅少數病例集中在湖北武漢。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實體針對COVID-19採取的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絕大部分均發生於年底之後。COVID-19造成的經濟及財務影響主要源自年底後發生的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應將2019年12月31日之後COVID-19傳播導致的事件列為非調整事件。董事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就此積極作出對應措施。持久的COVID-19危機可能會對我們的2020年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鑑於疫情變幻無常，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任何影響將視乎事態發展於本集團的2020年及其後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19	31/12/201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0.8	1.2
無形資產	6.2	1.3
附屬公司權益	4,008.7	4,008.4
聯營公司權益	700.8	700.8
附屬公司欠賬	7,905.4	7,562.0
聯營公司欠賬	59.8	60.1
	12,681.7	12,333.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5,408.3	4,634.8
其他應收款	5.0	2.7
應收稅項	3.4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	73.2
	5,756.5	4,714.9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7,045.3	5,288.2
控股公司貸賬	2.4	4.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1.4	15.8
撥備	111.8	83.8
	7,190.9	5,392.3
流動負債淨額	(1,434.4)	(6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7.3	11,6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2,516.0	2,92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247.0	11,656.2
非流動負債		
撥備	0.3	0.2
	11,247.3	11,656.4

51. 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19	2018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2,925.2	3,377.4
是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6	758.7
沒收未領取股息	0.2	-
股息支付	(521.0)	(560.0)
回購股份	(33.0)	(650.9)
12月31日結存	2,516.0	2,925.2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905.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315.0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主席)
(於2019年3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Robert James Quinlivan(主席)
周永贊
Benjamin John Falloon
梁世傑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